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瑞华审字【2017】41110006号

目 录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 合并利润表	5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7
5、 资产负债表	9
6、 利润表	11
7、 现金流量表	12
8、 股东权益变动表	13
9、 财务报表附注	15



通讯地址：北京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41110006号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



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安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瑞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948,432,887.98	1,428,326,601.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63,660,588.24	129,968,055.69
应收账款	六、3	548,251,048.25	510,441,578.56
预付款项	六、4	293,732,808.39	44,860,341.82
应收利息	六、5	13,881,982.34	2,843,964.5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6	238,774,398.64	126,915,914.35
存货	六、7	278,714,751.86	726,747,798.2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8	2,715,617,913.27	2,137,553,898.07
流动资产合计		5,101,066,378.97	5,107,658,152.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六、9	52,114,372.37	9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六、10	54,635,633.33	
固定资产	六、11	4,595,410,637.20	3,538,750,212.95
在建工程	六、12	1,061,956,404.60	1,106,012,527.44
工程物资	六、13	365,321,670.15	239,122,946.53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14	171,796,616.78	153,233,901.75
开发支出			
商誉	六、15	437,516.95	85,848,646.93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41,763,118.47	18,314,131.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58,529,131.77	53,278,481.8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485,153,052.09	268,995,522.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87,118,153.71	5,464,536,371.33
资产总计		11,988,184,532.68	10,572,194,524.26

(转下页)

(承上页)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212,000,000.00	6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410,426,210.98	941,668,222.77
应付账款	六、21	604,460,154.74	606,957,994.30
预收款项	六、22	56,976,533.39	119,510,620.51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3,241,408.90	3,666,131.46
应交税费	六、24	10,401,191.19	9,499,497.29
应付利息	六、25	19,878,175.10	3,962,870.13
应付股利	六、26	152,000.00	
其他应付款	六、27	32,883,247.62	1,498,863.9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8	421,100,000.00	334,5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1,518,921.92	2,661,264,200.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1,470,000,000.00	1,747,100,000.00
应付债券	六、30	2,386,306,033.7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六、31		7,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六、32	80,000.00	80,000.00
预计负债	六、33	1,409,551.99	
递延收益	六、34	67,501,832.12	51,878,123.7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2,071,893.52	1,687,868.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7,369,311.41	1,807,745,992.55
负债合计		5,698,888,233.33	4,469,010,192.97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5	1,996,817,701.00	1,993,0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6	2,903,591,554.31	2,893,027,554.31
减: 库存股	六、37	14,3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8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39	1,233,869,331.08	1,055,734,585.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253,065,312.39	6,074,930,566.77
少数股东权益		36,230,986.96	28,253,764.52
股东权益合计		6,289,296,299.35	6,103,184,331.2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988,184,532.68	10,572,194,524.26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812,992,135.52	1,582,602,744.83
其中：营业收入	六、40	1,812,992,135.52	1,582,602,744.83
二、营业总成本		1,647,880,268.81	1,447,442,092.52
其中：营业成本	六、40	1,194,664,979.96	1,162,780,890.29
税金及附加	六、41	10,423,425.84	4,919,263.14
销售费用	六、42	22,002,528.28	21,200,598.79
管理费用	六、43	160,780,672.81	144,782,461.51
财务费用	六、44	113,977,246.84	83,948,757.50
资产减值损失	六、45	146,031,415.08	29,810,121.2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69,760,177.40	2,722,03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874,372.3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872,044.11	137,882,684.7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7	37,379,341.61	106,503,51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9,597.95	899,566.43
减：营业外支出	六、48	700,474.94	1,981,747.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2,22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1,550,910.78	242,404,451.63
减：所得税费用	六、49	11,645,875.26	2,878,338.8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905,035.52	239,526,11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07,453.66	224,542,993.71
少数股东损益		1,897,581.86	14,983,119.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9,905,035.52	239,526,112.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8,007,453.66	224,542,993.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7,581.86	14,983,119.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3	0.1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3	0.13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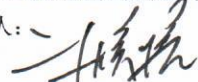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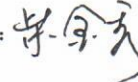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8,083,666.22	476,739,14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09,285.04	82,62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1）	230,433,447.26	349,334,57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1,126,398.52	826,156,34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6,827,256.24	682,533,516.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661,449.14	92,392,560.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73,313,097.60	62,441,241.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2）	174,438,655.26	248,820,13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240,458.24	1,086,187,45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85,940.28	-260,031,108.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55,410,000.00	89,4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067,000.35	1,362,295.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179,457.50	3,221.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76,514.3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3）	101,413,462.57	90,4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17,546,434.75	181,215,516.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74,059,655.16	884,319,602.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37,529,424.91	1,897,2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0,277,930.8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4）	122,429,590.57	634,057,60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84,296,601.44	3,415,667,202.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750,166.69	-3,234,451,685.9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4,000.00	2,125,569,997.1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1,900,000.00	2,655,140,914.4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5）	103,219,042.58	9,189,9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6,373,042.58	4,789,900,818.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07,400,000.00	35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1,442,396.67	167,372,866.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0（6）	22,297,218.84	124,146,99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139,615.51	650,919,865.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5,233,427.07	4,138,980,953.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4,625.84	-605,53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16,173.50	643,892,61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3,973,996.65	240,081,376.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57,823.15	883,973,996.65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本年数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2,893,027,554.31				133,150,726.00		1,055,734,585.46	28,253,764.52	6,103,184,331.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3,017,701.00				2,893,027,554.31				133,150,726.00		1,055,734,585.46	28,253,764.52	6,103,184,331.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178,134,745.62	7,977,222.44	186,111,96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8,007,453.66	1,897,581.86	259,905,035.5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				11,954,000.00	16,254,000.00						6,500,000.00	6,5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				-1,390,000.00	-1,89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79,872,708.04		-79,872,708.04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79,872,708.04		-79,872,708.04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6,817,701.00				2,903,591,554.31	14,364,000.00			133,150,726.00		1,233,869,331.08	-420,359.42	6,289,296,299.35

截至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王林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郭作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金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33,150,726.00		874,180,105.35	9,840,645.41	3,776,173,733.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9,770,272.00				1,899,231,984.78				133,150,726.00		874,180,105.35	9,840,645.41	3,776,173,73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3,247,429.00				993,795,569.53						181,554,480.11	18,413,119.11	2,327,010,597.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24,542,993.71	14,983,119.11	239,526,112.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477,157.00				1,853,565,841.53							3,430,000.00	2,130,472,986.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3,477,157.00				1,853,565,841.53							3,430,000.00	2,130,472,986.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2,988,513.60		-42,988,513.60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2,988,513.60		-42,988,513.60
4、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2,893,027,554.31				133,150,726.00		1,055,734,585.46	28,253,764.52	6,103,184,331.29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年 末 数	年 初 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67,471,893.60	1,091,279,690.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717,883.50	2,030,000.00
应收账款	十五、1	48,954,120.50	53,084,468.84
预付款项		1,806,344.98	4,046,260.07
应收利息		46,961,193.27	40,400,849.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五、2	3,552,967,725.93	2,683,123,788.01
存货		71,600,283.84	96,891,740.1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63,705,607.22	1,507,528,318.82
流动资产合计		6,357,185,052.84	5,478,385,115.9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3	3,101,716,800.96	2,143,712,041.30
投资性房地产		128,841,326.71	
固定资产		220,905,567.04	364,687,186.63
在建工程		2,091,514.69	6,022,546.4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9,809,918.57	81,882,541.8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28,209.98	28,030,06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81,796,537.95	2,624,334,380.93
资产总计		9,938,981,590.79	8,102,719,496.86

(转下页)

资产负债表(续)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2,000,000.00	45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64,446,831.67	669,197,137.05
应付账款		48,032,840.24	33,434,277.90
预收款项		50,024,711.17	82,529,114.98
应付职工薪酬		101,183.18	86,202.46
应交税费		720,022.15	2,249,487.63
应付利息		24,323,541.22	2,535,252.08
应付股利		152,000.00	
其他应付款		393,968,532.14	36,369,236.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000,000.00	166,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769,661.77	1,447,400,70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52,000,000.00	754,000,000.00
应付债券		2,386,306,033.78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840,113.48	17,790,537.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44,178.99	6,060,127.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962,190,326.25	777,850,665.16
负债合计		4,157,959,988.02	2,225,251,373.60
股东权益:			
股本		1,996,817,701.00	1,993,017,701.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22,907,951.80	3,012,343,951.80
减: 库存股		14,364,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5,931,737.84	125,931,737.8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728,212.13	746,174,732.62
股东权益合计		5,781,021,602.77	5,877,468,123.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38,981,590.79	8,102,719,496.86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十五、4	307,123,408.76	234,167,031.67
减：营业成本	十五、4	169,756,121.07	212,884,466.88
税金及附加		5,743,773.00	4,427,295.20
销售费用		4,799,841.96	3,617,511.88
管理费用		53,625,012.87	49,383,276.62
财务费用		38,969,317.63	19,912,456.78
资产减值损失		136,698,115.16	-1,919,98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五、5	71,788,429.93	2,689,503.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66,531.3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80,343.00	-51,448,489.77
加：营业外收入		1,195,498.33	30,253,431.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304,687.20	1,433,351.5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11,91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789,531.87	-22,628,409.67
减：所得税费用		-13,215,719.42	4,457,616.1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573,812.45	-27,086,025.7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573,812.45	-27,086,025.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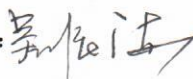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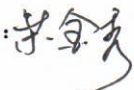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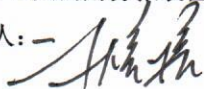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095,552.79	398,311,005.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82,621.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2,586,689.21	2,750,394,009.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0,682,242.00	3,148,787,636.6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9,462,968.34	97,255,145.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92,571.79	28,777,57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963,208.86	53,923,398.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73,239,416.74	3,740,403,922.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27,958,165.73	3,920,360,039.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7,275,923.73	-771,572,403.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42,118,738.72	43,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90,861.96	1,329,766.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5,670,525.5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53,709,600.68	70,900,292.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50,015.56	3,946,092.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74,367,151.91	1,807,95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6,502.9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6,743,670.45	1,811,896,092.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3,034,069.77	-1,740,995,800.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6,254,000.00	2,129,139,997.1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500,000.00	1,2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38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69,042.58	6,167,407.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5,123,042.58	3,350,307,404.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4,500,000.00	15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9,546,997.09	112,705,255.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7,218.84	1,846,998.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7,144,215.93	267,552,253.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7,978,826.65	3,082,755,150.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40.31	3,518.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325,226.54	570,190,466.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447,979.54	136,257,513.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4,122,753.00	706,447,979.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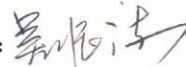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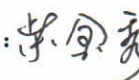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数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3,012,343,951.80				125,931,737.84		746,174,732.62	5,877,468,12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993,017,701.00				3,012,343,951.80				125,931,737.84		746,174,732.62	5,877,468,123.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96,446,520.49	-96,446,520.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573,812.45	-16,573,812.45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800,000.00				10,564,000.00	14,364,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300,000.00				11,954,000.00	16,254,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500,000.00				-1,390,000.00	-1,89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6,817,701.00				3,022,907,951.80	14,364,000.00			125,931,737.84		649,728,212.13	5,781,021,602.77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员在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年度

编制单位: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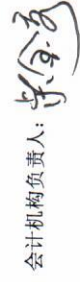
项 目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普通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25,931,737.84		816,249,271.99	3,820,499,664.1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59,770,272.00			2,018,548,382.27				125,931,737.84		816,249,271.99	3,820,499,664.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33,247,429.00			993,795,569.53						-70,074,539.37	2,056,968,459.1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7,086,025.77	-27,086,025.77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73,477,157.00			1,853,565,841.53							2,127,042,998.53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73,477,157.00			1,853,565,841.53							2,127,042,998.5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42,988,513.60	-42,988,513.6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股东的分配												
4、其他											-42,988,513.60	-42,988,513.60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859,770,272.00			-859,770,272.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93,017,701.00			3,012,343,951.80				125,931,737.84		746,174,732.62	5,877,468,123.26

载于第15页至第149页的财务报表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14页的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京运通公司”)是由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2008年10月整体改制设立,北京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东方科运晶体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8日;法定代表人:冯焕培;注册地: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8号;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415849989。

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与范朝霞夫妇。

所处行业:光伏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本公司许可的经营项目:生产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一般经营项目:研发、销售: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子公司的主要经营项目: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和销售、环保工程及太阳能发电。

主要产品: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产品是单晶硅生长炉、多晶硅铸锭炉、单晶硅棒、多晶硅锭及单(多)晶硅片、太阳能发电、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本公司2016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59户(含本年度处置及注销子公司),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5户,减少8户,详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光伏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无毒环保脱硝催化剂的生产销售、环保工程及太阳能发电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23“收入”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

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

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2“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2（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

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

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等于 5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等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账龄超过 3 年且具有明显减值迹象的不重大应收款项分类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通过进行账龄分析，并结合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情况确定应收款项的可回收金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合并范围以内的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③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本公司采用先按照个别认定，再按照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本公司将相同账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5	5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 (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但是, 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材料等大类。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 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 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 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 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 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 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 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 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 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 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

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

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5、（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

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

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4.75-2.38
太阳能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

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5、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6、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7、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9“长期资产减值”。

18、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9、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

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当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时，在服务取得日、后续的几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按权益工具的内在价值计量，内在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的会计处理

涉及本公司与本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支付交易，结算企业与接受服务企业其中一在本公司内，另一在本公司外的，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②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具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并非其本身权益工具的，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本公司内各企业之间发生的股份支付交易,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不是同一企业的,在接受服务企业和结算企业各自的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股份支付交易的确认和计量,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3、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的产品销售分为专用设备销售、配件销售、环保脱硝催化剂销售、硅棒和硅片销售、太阳能发电,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计量方法:

设备、配件、环保脱硝催化剂的销售:对于由本公司负责安装的设备、环保催化剂的销售,以完成安装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本公司不负责安装的设备销售及配件销售,以经客户签收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硅棒及硅片销售:对于由客户上门提货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经客户签字的发货单或提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对于由本公司安排运输的硅棒及硅片销售,本公司以客户验收并签字的发货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太阳能发电:对于本公司利用太阳能发电产生的电力销售,以向国网电力公司的供电数量及双方确认的上网电价为收入确认的依据,销售给屋顶业主的电费收入以双方签字确认的电费确认单为收入确认的依据。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

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6、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 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 5% 计缴营业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7%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详见下表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执行的所得税税率表：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1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2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4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6.5%
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6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7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8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
9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10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11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按应纳税所得额的7.5%，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12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13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14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15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 25%计缴
16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17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18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19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1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2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3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24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25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26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27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28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29	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0	绍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1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32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33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4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5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2016年7-12月主营业务免交所得税 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36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7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8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39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1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2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43	廊坊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4	玉环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5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6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7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

序号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48	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49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50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51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52	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当期免交所得税，其他业务收入依据应纳税所得额25%计缴
53	南京天璨环保催化剂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54	珠海昌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

注：本公司委托贷款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收入，原按 5% 税率计缴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等相关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改为征收增值税，税率分别为 6%、11%。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母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69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 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1100027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4320018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 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山东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700000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 3 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 子公司—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3 月 4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6) 子公司—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3 年 9 月 11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税务局批准, 本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采用三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 即: 2013 年至 2015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发改西部函(2015)220 号文, 公司被认定为《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内资企业, 2016 年起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两个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享受, 即企业所得税在 15% 的基础上减半征收, 一年备案一次。)

(7) 子公司—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 2014 年 9 月 23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 2014 年 12 月 12 日中卫市地方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自 2014 年至 2016 年免征土地使用税, 自 2017 年至 2019 年减半征收土地使用税的税收优惠。

(8) 子公司—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9) 子公司—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6 月 16 日中卫市沙坡头区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5 年至 2017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8 年至 2020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0) 子公司—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2 月 24 日石嘴山市税务局批准, 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至 2018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自 2019 年至 2021 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1) 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7 月 7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财税[2016] 81 号文规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 2016 年 7 月 7 日海宁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12) 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7 年 1 月 23 日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本公司获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3) 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2 月 14 日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本公司获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财税[2016] 81 号文规定,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 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 2016 年 1 月 15 日平湖市国家税务局审批, 公司获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税收优惠政策。

(14) 子公司—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8 月 24 日嘉善县国家税务局审批, 本公司获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5) 子公司—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海盐县国家税务局开发区税务分局审批, 本公司获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

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6) 子公司—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经济开发区开发区税务分局审批，本公司获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7) 子公司—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 12 月 23 日嘉兴市国家税务局秀洲税务分局王江泾纳税服务中心审批，本公司获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8) 子公司—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3 月 14 日嘉兴市南湖区国家税务局税务分局审批，本公司获得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享受“三免三减半”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19) 子公司—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5 月 17 日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 子公司—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2 月 9 日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1) 子公司—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 2016 年 8 月 1 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建税务局长山分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 7 月 25 日发布财税[2016] 81 号文规定，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根据 2016 年 9 月 20 日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

长山分局审批，公司获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2) 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4月1日遂川县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3) 子公司—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2017年2月7日江苏省东海县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7月25日发布财税[2016] 81号文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2016年11月28日东海县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审批，公司获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24) 孙公司—庐江泥河红日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2016年12月28日安徽省庐江县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所得自2016年至2018年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至2021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免交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2016年7月25日发布财税[2016] 81号文规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根据2016年12月28日安徽省庐江县国家税务局审批，公司获得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税收优惠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年初指2016年1月1日，年末指2016年12月31日。

1、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2,933.17	278,703.75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存款	725,374,889.98	883,695,292.90
其他货币资金	222,875,064.83	544,352,605.01
合计	948,432,887.98	1,428,326,601.66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22,875,064.83 元，其中：81,877,165.75 元为贷款保证金，140,997,899.08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660,588.24	129,968,055.69

(2) 年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目	年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716,446.16

(3) 年末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年末终止确认金额	年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176,232.02	

(4) 年末因逾期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项目	年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283,2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1,421,652.01	10.14	69,432,285.21	97.21	1,989,36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17,058,736.61	87.62	70,797,055.16	11.47	546,261,681.45
组合 1：个别认定法组合	4,283,200.00	0.61			4,283,200.00
组合 2：账龄分析法组合	612,775,536.61	87.01	70,797,055.16	11.55	541,978,481.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5,759,657.41	2.24	15,759,657.41	100.00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704,240,046.03	100.00	155,988,997.78	22.15	548,251,048.25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361,731.00	9.53	61,372,364.20	96.86	1,989,36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590,570,201.03	88.88	82,762,989.27	14.01	507,807,211.76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590,570,201.03	88.88	82,762,989.27	14.01	507,807,211.7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554,008.00	1.59	9,909,008.00	93.89	645,000.00
合计	664,485,940.03	100.00	154,044,361.47	23.18	510,441,578.56

① 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868,716.00	17,868,716.00	100.00	个别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503,217.00	100.00	个别认定
信和光伏硅材料 (清流) 有限公司	19,893,668.00	17,904,301.20	90.00	个别认定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8,684,051.01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71,421,652.01	69,432,285.21	97.21	

② 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邹平县宏利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逾期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逾期银行承兑汇票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283,200.00			逾期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283,200.00			

注：逾期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已经收回。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45,925,709.53	22,296,285.46	5.00
1 至 2 年	129,271,680.52	19,390,752.07	15.00
2 至 3 年	11,480,533.98	3,444,160.19	30.00
3 至 4 年	790,894.00	395,447.00	50.00
4 至 5 年	181,540.72	145,232.58	80.00
5 年以上	25,125,177.86	25,125,177.86	100.00
合计	612,775,536.61	70,797,055.16	11.55

④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005,779.50	4,005,779.50	100.00	个别认定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天威新能源 (成都) 硅片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 (昆山) 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100.00	个别认定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15,759,657.41	15,759,657.41	1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655,116.31 元；本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710,480.00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0,4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款	710,480.00	根据和解协议免除部分设备款	和解协议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54,225,450.93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4.5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62,490,070.85 元。

(5) 本年末应收账款质押情况

本年末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情况详见“附注六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659,197.60	99.97	43,966,208.14	98.01
1 至 2 年	1,970.25	0.01	486,233.14	1.08
2 至 3 年			334,540.00	0.75
3 年以上	71,640.54	0.02	73,360.54	0.16
合计	293,732,808.39	100.00	44,860,341.82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公司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为 289,717,360.22 元，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8.63%。

5、应收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利息	5,779,941.68	2,843,964.52
委托贷款	8,102,040.66	
合计	13,881,982.34	2,843,964.52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964,900.00	16.95	44,575,900.00	91.04	4,389,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835,822.36	83.05	5,450,423.72	2.27	234,385,398.64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组合	210,177,689.25	72.78			210,177,689.25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29,658,133.11	10.27	5,450,423.72	18.38	24,207,709.3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88,800,722.36	100.00	50,026,323.72	17.32	238,774,398.64

(续)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19,900.00	15.07	27,019,90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2,314,459.89	84.93	25,398,545.54	16.68	126,915,914.35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2,314,459.89	84.93	25,398,545.54	16.68	126,915,914.3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9,334,359.89	100.00	52,418,445.54	29.23	126,915,914.35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1,945,000.00	17,556,000.00	80.00	个别认定
合计	48,964,900.00	44,575,900.00	91.04	

②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5,138,844.63			个别认定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38,844.62			个别认定
合计	210,177,689.25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423,875.52	671,193.78	5.00
1 至 2 年	10,466,222.04	1,569,933.31	15.00
2 至 3 年	114,160.00	34,248.00	30.00
3 至 4 年	4,844,090.00	2,422,045.00	50.00
4 至 5 年	283,909.60	227,127.68	80.00
5 年以上	525,875.95	525,875.95	100.00
合计	29,658,133.11	5,450,423.72	18.38

④年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92,121.82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219,659,814.02	94,788,750.00
预付账款转入	48,964,900.00	48,964,900.00
保证金、备用金、押金	17,896,970.87	13,458,392.87
出售固定资产		18,699,457.50
其他	2,279,037.47	3,422,859.52
合计	288,800,722.36	179,334,359.89

(4) 按欠款方归集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5,138,844.63	1 年以内	36.4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宁夏中卫新能源有 限公司	往来款	105,038,844.62	1 年以内	36.37	
北京徕特安科技有 限公司	往来款	27,019,900.00	5 年以上	9.36	27,019,9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 公司	往来款	21,945,000.00	5 年以上	7.60	17,556,000.00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 集聚区管委会	保证金	5,000,000.00	1 至 2 年	1.73	750,000.00
合计		264,142,589.25		91.47	45,325,900.0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4,025,594.83	22,759,368.49	121,266,226.34
在产品	85,839,661.14	24,778,038.72	61,061,622.42
库存商品	132,562,673.71	36,190,840.25	96,371,833.46
委托加工物资	857,435.05	842,365.41	15,069.64
合计	363,285,364.73	84,570,612.87	278,714,751.86

(续)

项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7,913,246.69	10,123,494.12	157,789,752.57
在产品	141,658,592.66	18,878,897.94	122,779,694.72
库存商品	425,566,805.99	3,498,695.63	422,068,110.36
委托加工物资	24,181,886.52	71,645.91	24,110,240.61
合计	759,320,531.86	32,572,733.60	726,747,798.26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123,494.12	12,853,062.66		217,188.29		22,759,368.49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在产品	18,878,897.94	6,449,896.26		550,755.48		24,778,038.72
库存商品	3,498,695.63	34,920,177.67		2,228,033.05		36,190,840.25
委托加工物资	71,645.91	770,719.50				842,365.41
合计	32,572,733.60	54,993,856.09		2,995,976.82		84,570,612.87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本期已销售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本期已销售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	本期已销售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8、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	2,071,650,000.00	1,759,41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208,743,199.12	321,109,792.62
委托贷款	424,958,000.00	55,350,000.00
预缴所得税	10,266,714.15	1,684,105.45
合计	2,715,617,913.27	2,137,553,898.07

(2) 银行理财情况

项目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注1-4)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	1,340,000,000.00	6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注5)	对公“活期盈”理财产品 EB4329	731,65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聚宝财富稳赢1号(42D)”人民币理财产品		55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7777理财”-创赢对公117期3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0701CDQB		145,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0701CDQB		74,41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信赢系列周周赢		3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0701CDQB		28,000,000.00

项目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0701CDQB		27,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	天天快车流动管家		5,000,000.00
合计		2,071,650,000.00	1,759,410,000.00

注 1：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1 日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购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理财。

注 2：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知春支行购买 30 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

注 3：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6 日在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购买“可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理财。

注 4：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69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在华夏银行北京分行知春支行购买 62 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

注 5：年末银行理财产品 731,650,000.00 元为本公司投资成立的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6 年 12 月 29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北京分行购买“对公‘活期盈’理财产品 EB4329”。

（3）委托贷款

单位	性质（内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337,640,000.00	
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87,318,000.00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		55,350,000.00
合计		424,958,000.00	55,350,000.00

注：委托贷款为本公司委托民生银行西客站支行分别贷款给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项，其中贵州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贷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7 日、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委贷到期日为 2017 年 4 月 16 日，相关股权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980,000.00	1,020,000.00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		-392,158.97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240,000.00		1,266,531.34		
合计	980,000.00	52,260,000.00		874,372.37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607,841.03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1,506,531.34	
合计			-2,000,000.00	52,114,372.37	

注：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51.00%股权，并于当月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62,732,664.98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62,732,664.98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62,732,664.98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8,097,031.65
(1) 计提	
(2) 其他	8,097,031.65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8,097,031.65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年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54,635,633.33
2、年初账面价值	

注：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为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将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五街一号院内的一号厂房及附属物和浙江开化工业园区内的标准厂房用于对外出租。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524,195,026.17	753,363,590.59	15,158,288.30	20,608,690.33	2,743,077,950.35	4,056,403,545.74
2、本年增加金额	12,074,958.89	17,205,392.03	1,208,345.39	1,527,665.13	1,434,066,821.84	1,466,083,183.28
(1) 购置	1,016,962.75	11,030,357.06	1,208,345.39	1,516,690.77		14,772,355.9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太阳能电站	合计
(2) 在建工程转入	10,112,694.30	6,022,546.47			1,313,737,749.76	1,329,872,990.53
(3) 其他(注)	945,301.84	152,488.50		10,974.36	120,329,072.08	121,437,836.78
3、本年减少金额	62,732,664.98	121,675,949.01	446,159.00	7,393.17	19,246,264.20	204,108,430.36
(1) 处置或报废			446,159.00	7,393.17		453,552.17
(2) 其他	62,732,664.98	121,675,949.01			19,246,264.20	203,654,878.19
4、年末余额	473,537,320.08	648,893,033.61	15,920,474.69	22,128,962.29	4,157,898,507.99	5,318,378,298.66
二、累计折旧						
1、年初余额	54,338,040.93	280,133,936.01	9,429,771.15	14,928,313.33	157,595,162.10	516,425,223.52
2、本年增加金额	17,046,614.01	67,841,829.55	1,633,895.72	2,122,741.97	167,937,868.79	256,582,950.04
(1) 计提	17,046,614.01	67,804,626.41	1,633,895.72	2,118,813.60	165,163,660.11	253,767,609.85
(2) 其他		37,203.14		3,928.37	2,774,208.68	2,815,340.19
3、本年减少金额	8,097,031.65	42,839,624.16	331,380.26	585.30		51,268,621.37
(1) 处置或报废			331,380.26	585.30		331,965.56
(2) 其他	8,097,031.65	42,839,624.16				50,936,655.81
4、年末余额	63,287,623.29	305,136,141.40	10,732,286.61	17,050,470.00	325,533,030.89	721,739,552.19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1,228,109.27				1,228,109.27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年末余额		1,228,109.27				1,228,109.27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410,249,696.79	342,528,782.94	5,188,188.08	5,078,492.29	3,832,365,477.10	4,595,410,637.20
2、年初账面价值	469,856,985.24	472,001,545.31	5,728,517.15	5,680,377.00	2,585,482,788.25	3,538,750,212.95

注：本公司太阳能电站本年增加是由于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和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收购基准日资产价值转入形成。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	------	------	------	------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33,343,489.06	23,593,917.22	1,228,109.27	8,521,462.57

注：本公司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为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和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的单晶炉设备。由于受光伏行业的影响，导致实际使用量小于设计产量，截止资产负债表日累计计提 1,228,109.27 元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通州区张家湾镇的房屋	14,984,177.68	该房屋建于 2001 年，当初缺建设报批手续，现取得房产证困难（附注十、7）
山东天璨催化剂一期生产车间	26,693,033.67	办理中
山东天璨催化剂二期生产车间	88,973,387.31	办理中
合计	130,650,598.66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固阳县京运通-固阳风力发电（99MWp）	573,126,492.76		573,126,492.76			
芜湖京运通-奇瑞南区分布式发电（38MWp）	149,376,119.55		149,376,119.55			
天能铸锭车间机器设备	78,836,324.85		78,836,324.85			
遂川兴业-遂川集中式发电（30MWp）	69,331,137.36		69,331,137.36			
台州京运通-台州一期分布式发电（18.64212MWp）	43,025,785.49		43,025,785.49			
泰安盛阳-云宇分布式发电（5.74107MWp）	32,469,586.33		32,469,586.33			
绍兴银阳-绍兴一期分布式发电（11.70072MWp）	25,843,779.15		25,843,779.15			
泰安盛阳-联谊分布式发电（5.05155MWp）	25,687,708.35		25,687,708.35			
珠海华达-广东龙丰分布式发电（4.42MWp）	23,833,147.72		23,833,147.72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德清银阳-德清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15,335,755.05		15,335,755.05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四车间	5,661,994.42		5,661,994.42			
前郭一明-松原二期集中式发电 (15MWp)	3,748,413.60		3,748,413.60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一车间	2,728,851.93		2,728,851.93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二车间	2,728,851.93		2,728,851.93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宝拉格一期风力发电 (49.5MWp)	2,670,194.49		2,670,194.49			
北京京运通-智能光伏集中运维中心	2,091,514.69		2,091,514.69			
固阳县京运通-供热项目风力发电 (49.5MWp)	1,628,443.84		1,628,443.84			
诸暨京运通-诸暨一期分布式发电 (3.74528MWp)	1,392,230.74		1,392,230.74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1,007,925.34		1,007,925.34			
海宁京运通-智能光伏站级管理系统	655,948.72		655,948.72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294,868.80		294,868.80	97,479.20		97,479.20
天能运通-废水废气处理室 (3号厂房区熔)	247,329.49		247,329.49	247,329.49		247,329.49
天能运通-纳洁科技超纯水设备 (3号厂房区熔)	234,000.00		234,000.00	234,000.00		234,000.00
宁夏宁宏-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329,264,479.35		329,264,479.35
宁夏宁卫-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180,761,336.69		180,761,336.69
石嘴山市京运通-石嘴山集中式发电 (20MWp)				125,403,246.47		125,403,246.47
桐乡京运通-桐乡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110,665,901.56		110,665,901.56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海盐京运通-海盐一期分布式发电 (23MWp)				102,386,696.36		102,386,696.36
平湖京运通-平湖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78,826,956.70		78,826,956.70
海宁京运通-二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56,377,251.03		56,377,251.03
嘉兴银阳-南湖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20MWp)				44,887,772.39		44,887,772.39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24,624,042.07		24,624,042.07
嘉兴盛阳-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3.09MWp)				16,816,136.63		16,816,136.63
淄博京运通-金晶分布式发电 (2.8026MWp)				14,733,986.04		14,733,986.04
嘉兴京运通-秀洲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14,384,593.40		14,384,593.40
北京京运通-金刚线开方机 (德国)				6,022,546.47		6,022,546.47
包头京运通-白云鄂博集中式发电 (50MWp)				278,773.59		278,773.59
合计	1,061,956,404.60		1,061,956,404.60	1,106,012,527.44		1,106,012,527.4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固阳县京运通-固阳风力发电 (99MWp)	68,500.00		573,135,255.76
芜湖京运通-奇瑞南区分布式发电 (38MWp)	27,966.00		149,376,119.55
天能铸锭车间机器设备			78,836,324.85
遂川兴业-遂川集中式发电 (30MWp)	23,865.00		84,677,763.85
台州京运通-台州一期分布式发电 (18.64212MWp)	14,914.00		86,540,180.21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泰安盛阳-云宇分布式发电 (5.74107MWp)	4,200.00		32,469,586.33
绍兴银阳-绍兴一期分布式发电 (11.70072MWp)	9,360.58		55,705,579.89
泰安盛阳-联谊分布式发电 (5.05155MWp)	3,000.00		25,687,708.35
珠海华达-广东龙丰分布式发电 (4.42MWp)	3,049.80		23,833,147.72
德清银阳-德清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8,000.00		18,941,416.57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四车间	2,475.00		5,661,994.42
前郭一明-松原二期集中式发电 (15MWp)	8,550.00		3,748,413.60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一车间	1,200.00		2,728,851.93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二车间	1,200.00		2,728,851.93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宝拉格一期风力发电 (49.5MWp)	34,250.00		2,670,194.49
北京京运通-智能光伏集中营维中心	778.4		2,091,514.69
固阳县京运通-供热项目风力发电 (49.5MWp)	35,000.00		1,628,443.84
诸暨京运通-诸暨一期分布式发电 (3.74528MWp)	2,836.48		19,793,915.96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125.00		1,007,925.34
海宁京运通-智能光伏站级管理系统	80.00		655,948.72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4,000.00	97,479.20	197,389.60
天能运通-废水废气处理室 (3号厂房区熔)	35.00	247,329.49	
天能运通-纳洁科技超纯水设备 (3号厂房区熔)	30.00	234,000.00	
桐乡京运通-桐乡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42,500.00	110,665,901.56	34,403,442.92
嘉兴银阳-南湖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17,000.00	44,887,772.39	60,678,939.10

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20MWp)			
泰安盛阳-力博分布式发电 (2.10375MWp)	1,500.00		13,020,757.71
前郭一明-松原一期集中式发电 (15.14325MWp)	12,300.00		95,738,957.87
北京京运通-金刚线开方机 (德国)	700.00	6,022,546.47	
海宁京运通-二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42,500.00	56,377,251.03	107,692,196.28
石嘴山市京运通-石嘴山集中式发电 (20MWp)	20,948.54	125,403,246.47	23,169,799.51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8,500.00	24,624,042.07	23,803,859.50
平湖京运通-平湖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42,500.00	78,826,956.70	34,600,449.23
嘉兴京运通-秀洲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8,500.00	14,384,593.40	12,982,836.26
嘉兴盛阳-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3.09MWp)	2,626.50	16,816,136.63	2,253,325.43
海盐京运通-海盐一期分布式发电 (23MWp)	19,550.00	102,386,696.36	38,778,855.03
包头京运通-白云鄂博集中式发电 (50MWp)	42,000.00	278,773.59	
宁夏宁宏-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41,000.00	329,264,479.35	
宁夏宁卫-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41,000.00	180,761,336.69	
山东天璨-二期车间	1,200.00		10,036,876.76
连云港京运通-中材分布式发电 (4.1667MWp)	2,888.13		22,916,827.89
庐江泥河红日-泥河分布式发电 (20.0124MWp)	15,960.00		143,783,783.79
包头京运通-白云鄂博集中式发电 (50MWp)			
淄博京运通-金晶分布式发电	1,700.00	14,733,986.04	152,785.44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2.8026MWp)			
合计	618,288.43	1,106,012,527.44	1,796,130,220.32

(续)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固阳县京运通-固阳风力发电(99MWp)		8,763.00	573,126,492.76
芜湖京运通-奇瑞南区分布式发电 (38MWp)			149,376,119.55
天能铸锭车间机器设备			78,836,324.85
遂川兴业-遂川集中式发电(30MWp)	15,346,626.49		69,331,137.36
台州京运通-台州一期分布式发电 (18.64212MWp)	43,514,394.72		43,025,785.49
泰安盛阳-云宇分布式发电 (5.74107MWp)			32,469,586.33
绍兴银阳-绍兴一期分布式发电 (11.70072MWp)	29,861,800.74		25,843,779.15
泰安盛阳-联谊分布式发电 (5.05155MWp)			25,687,708.35
珠海华达-广东龙丰分布式发电 (4.42MWp)			23,833,147.72
德清银阳-德清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3,605,661.52		15,335,755.05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四车间			5,661,994.42
前郭一明-松原二期集中式发电 (15MWp)			3,748,413.60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一车间			2,728,851.93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二车间			2,728,851.93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宝拉格一期风力发 电(49.5MWp)			2,670,194.49
北京京运通-智能光伏集中营维中心			2,091,514.69
固阳县京运通-供热项目风力发电			1,628,443.84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固定资 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 额	年末余额
(49.5MWp)			
诸暨京运通-诸暨一期分布式发电 (3.74528MWp)	18,401,685.22		1,392,230.74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1,007,925.34
海宁京运通-智能光伏站级管理系统			655,948.72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294,868.80
天能运通-废水废气处理室(3号厂房区 熔)			247,329.49
天能运通-纳洁科技超纯水设备(3号厂 房区熔)			234,000.00
桐乡京运通-桐乡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145,069,344.48		
嘉兴银阳-南湖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20MWp)	105,566,711.49		
泰安盛阳-力博分布式发电 (2.10375MWp)	13,020,757.71		
前郭一明-松原一期集中式发电 (15.14325MWp)	95,738,957.87		
北京京运通-金刚线开方机(德国)	6,022,546.47		
海宁京运通-二期分布式发电(50MWp)	164,069,447.31		
石嘴山市京运通-石嘴山集中式发电 (20MWp)	148,573,045.98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48,427,901.57		
平湖京运通-平湖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113,427,405.93		
嘉兴京运通-秀洲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27,367,429.66		
嘉兴盛阳-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3.09MWp)	19,069,462.06		

项目名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海盐京运通-海盐一期分布式发电 (23MWp)	141,165,551.39		
包头京运通-白云鄂博集中式发电 (50MWp)		278,773.59	
宁夏宁宏-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329,264,479.35	
宁夏宁卫-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180,761,336.69	
山东天璨-二期车间	10,036,876.76		
连云港京运通-中材分布式发电 (4.1667MWp)	22,916,827.89		
庐江泥河红日-泥河分布式发电 (20.0124MWp)	143,783,783.79		
包头京运通-白云鄂博集中式发电 (50MWp)			
淄博京运通-金晶分布式发电 (2.8026MWp)	14,886,771.48		
合计	1,329,872,990.53	510,313,352.63	1,061,956,404.60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固阳县京运通-固阳风力发电 (99MWp)	96.85	95.00	3,855,110.53	3,855,110.53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芜湖京运通-奇瑞南区分布式发电 (38MWp)	61.83	66.00	2,396,087.95	2,396,087.95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天能铸锭车间机器设备						自有资金
遂川兴业-遂川集中式发电 (30MWp)	41.07	33.00	2,735,163.00	2,735,163.00	6.0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台州京运通-台州一期分布式发电 (18.64212MWp)	67.16	63.00	7,292.79	7,292.79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泰安盛阳-云宇分布式发电	89.48	90.00	244,133.66	244,133.66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5.74107MWp)						
绍兴银阳-绍兴一期分布式发电 (11.70072MWp)	68.88	90.00				自有资金
泰安盛阳-联谊分布式发电 (5.05155MWp)	99.11	90.00	80,640.75	80,640.75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珠海华达-广东龙丰分布式发电 (4.42MWp)	90.45	90.00	119,526.10	119,526.10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德清银阳-德清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27.41	30.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四车间	23.27	25.00				自有资金
前郭一明-松原二期集中式发电 (15MWp)	5.07	5.00	1,740.00	1,740.00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一车间	30.36	30.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第二车间	30.36	30.00				自有资金
西乌珠穆沁旗-巴彦宝拉格一期风力发电 (49.5MWp)	0.90					自有资金
北京京运通-智能光伏集中营维中心	31.44	35.00				自有资金
固阳县京运通-供热项目风力发电 (49.5MWp)	0.54					自有资金
诸暨京运通-诸暨一期分布式发电 (3.74528MWp)	80.77	90.00				自有资金
无锡京运通科技-变电所	90.54	95.00				自有资金
海宁京运通-智能光伏站级管理系统	95.93	95.00				自有资金
山东天璨-研发办公楼	0.86					自有资金
天能运通-废水废气处理室 (3号厂房区熔)	82.68	95.00				
天能运通-纳洁科技超纯水设备 (3号厂房区熔)	91.26	95.00				自有资金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桐乡京运通-桐乡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64.27	70.00	2,764,548.52			募集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嘉兴银阳-南湖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20MWp)	71.88	86.00	1,530,272.80	1,486,731.13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泰安盛阳-力博分布式发电 (2.10375MWp)	100.48	100.00				自有资金
前郭一明-松原一期集中式发电 (15.14325MWp)	90.09	100.00	4,540,066.67	4,540,066.67	8.00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北京京运通-金刚线开方机 (德国)	1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海宁京运通-二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79.23	100.00	14,888,370.99			募集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石嘴山市京运通-石嘴山集中式发电 (20MWp)	82.09	100.00	3,233,253.75	2,802,233.75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嘉善京运通-嘉善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102.47	100.00	608,174.18	552,174.18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平湖京运通-平湖一期分布式发电 (50MWp)	52.60	63.00	1,243,120.53			募集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嘉兴京运通-秀洲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10MWp)	66.94	79.00	1,321,050.40	1,008,950.40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嘉兴盛阳-开发区一期分布式发电 (3.09MWp)	84.04	100.00	13,109.55	7,271.22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海盐京运通-海盐一期分布式发电 (23MWp)	91.33	100.00	6,075,974.06	5,451,664.91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包头京运通-白云鄂博集中式发电 (50MWp)	0.08					自有资金
宁夏宁宏-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92.96	95.00	5,632,000.00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宁夏宁卫-集中式发电项目 (50MWp)	51.03	75.00	5,552,000.00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山东天璨-二期车间	97.86	100.00				自有资金
连云港京运通-中材分布式发电 (4.1667MWp)	91.84	100.00	245,151.48	245,151.48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庐江泥河红日-泥河分布式发电 (20.0124MWp)	104.28	100.00				自有资金
包头京运通-白云鄂博集中式发电 (50MWp)						
淄博京运通-金晶分布式发电 (2.8026MWp)	101.36	100.00	155,768.07		5.22	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借款
合计			57,242,555.78	25,533,938.52		

13、工程物资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用设备	403,781.21	68,247.85
太阳能组件	364,917,888.94	239,054,698.68
合计	365,321,670.15	239,122,946.53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年初余额	159,772,385.89	16,997,407.01	1,311,394.90	178,081,187.80
2、本年增加金额	29,205,294.00		2,133,095.73	31,338,389.73
(1) 购置	29,205,294.00		2,133,095.73	31,338,389.73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188,977,679.89	16,997,407.01	3,444,490.63	209,419,577.53
二、累计摊销				
1、年初余额	17,077,364.56	7,330,041.57	439,879.92	24,847,286.05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合计
2、本年增加金额	3,850,914.41	1,497,181.74	187,618.93	5,535,715.08
(1) 计提	3,850,914.41	1,497,181.74	187,618.93	5,535,715.08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20,928,278.97	8,827,223.31	627,498.85	30,383,001.13
三、减值准备				
1、年初余额				
2、本年增加金额		7,239,959.62		7,239,959.62
(1) 计提		7,239,959.62		7,239,959.62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				
4、年末余额		7,239,959.62		7,239,959.62
四、账面价值				
1、年末账面价值	168,049,400.92	930,224.08	2,816,991.78	171,796,616.78
2、年初账面价值	142,695,021.33	9,667,365.44	871,514.98	153,233,901.7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 兆瓦光伏电站、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兆瓦光伏电站外，其他电站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中。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增资扩股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19,813,723.34					119,813,723.34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516.95			437,516.95
合计	119,813,723.34		437,516.95			120,251,240.29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965,076.41	85,848,646.93				119,813,723.34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合计	33,965,076.41	85,848,646.93				119,813,723.34

注：本年本公司评估了商誉的可收回金额，并确定与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产生的商誉发生了减值，发生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其主营业务产品未能达到产品测试时预期的销售规模，因此将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由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国中和谊评报字[2017] 11041号评估报告。在评估的基础上，对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确定本期商誉减值金额为85,848,646.93元。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预付借款利息	14,712,986.31	26,327,830.19	8,912,615.11		32,128,201.39
筹建费	2,732,542.82	6,864,587.31	1,385,906.84	374,802.99	7,836,420.30
土地租赁费	342,102.00	1,184,787.68	342,102.00		1,184,787.68
土地补偿款分摊	526,500.00	321,209.10	234,000.00		613,709.10
合计	18,314,131.13	34,698,414.28	10,874,623.95	374,802.99	41,763,118.47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23,666,315.53	48,783,624.63	274,228,726.29	37,398,630.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64,970,047.60	9,745,507.14	124,583,150.57	11,967,345.64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26,083,368.40	3,912,505.26
合计	388,636,363.13	58,529,131.77	424,895,245.26	53,278,481.82

(2) 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129,194.48	1,369,379.16
资产评估增值				
应收利息	13,881,982.34	2,071,893.52	2,123,264.13	318,489.62
合计	13,881,982.34	2,071,893.52	11,252,458.61	1,687,868.7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31,391,033.36	24,992,159.20
可抵扣亏损	96,342,833.54	115,443,933.45
合计	227,733,866.90	140,436,092.65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2017 年			
2018 年		1,824,094.01	
2019 年	13,321,365.10	14,183,203.84	
2020 年	32,239,994.20	99,436,635.60	
2021 年	50,781,474.24		
合计	96,342,833.54	115,443,933.45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380,603,443.63	235,574,657.29
预付工程款	97,834,761.86	9,995,974.49
预付设备款	6,644,846.60	23,424,891.00
质押定期存款	70,000.00	
合计	485,153,052.09	268,995,522.78

19、短期借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注1)	100,000,000.00	185,000,000.00
信用借款(注2)	112,000,000.00	355,000,000.00
最高额授信合同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212,000,000.00	640,000,000.00

注 1: 期末保证借款共为 10,000.00 万元, 其中 5,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江海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借款合同号为 8751120160007610, 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7 日至 2017 年 7

月 26 日；5,000.00 万元为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借款，借款合同（20007020）浙商银借字（2016）第 00767 号，由本公司提供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至 2017 年 7 月 27 日。

注 2：期末信用借款为本公司向华夏银行北京知春支行借款金额为 11,200.00 万元，合同编号为 YYB6410120160159。

20、应付票据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0,426,210.98	941,668,222.77

注：本期末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1、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工程款	283,818,453.65	478,125,589.36
设备款	247,465,060.29	91,325,041.85
材料款	67,603,422.54	35,289,202.44
其他	5,573,218.26	2,218,160.65
合计	604,460,154.74	606,957,994.3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夏江南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7,260,883.74	工程款尚未结算
北京泰豪太阳能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25,347,035.54	工程款尚未结算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8,134,186.61	工程款尚未结算
中卫市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839,685.88	工程款尚未结算
珠海兴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526,961.54	工程款尚未结算
合计	107,108,753.31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039,144.01	68,896,284.84
1 至 2 年	28,077.20	4,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49,909,312.18	50,610,335.67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计	56,976,533.39	119,510,620.5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集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42,800.00	对方未提货
江苏中超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301,250.00	对方未提货
福建华晶硅元素科技有限公司	4,425,000.00	对方未提货
温州市华康合成革有限公司	4,050,000.00	对方未提货
浙江新智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对方未提货
合计	41,319,050.00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42,873.46	93,552,344.52	93,917,230.09	2,977,987.8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23,258.00	9,857,316.56	9,917,153.55	263,421.0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666,131.46	103,409,661.08	103,834,383.64	3,241,408.9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28,102.44	78,621,900.31	79,051,831.88	2,598,170.87
2、职工福利费		3,781,278.90	3,707,056.90	74,222.00
3、社会保险费	134,691.00	5,034,125.78	5,059,070.79	109,745.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063.00	4,341,583.44	4,361,528.05	92,118.39
工伤保险费	17,240.00	348,611.25	352,911.78	12,939.47
生育保险费	5,388.00	343,931.09	344,630.96	4,688.13
4、住房公积金		5,260,324.80	5,260,203.80	121.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0,080.02	842,863.33	827,215.32	195,728.03
6、商业保险		11,851.40	11,851.40	
合计	3,342,873.46	93,552,344.52	93,917,230.09	2,977,987.8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1,707.00	9,485,790.90	9,537,885.19	249,612.71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2、失业保险费	21,551.00	371,525.66	379,268.36	13,808.30
合 计	323,258.00	9,857,316.56	9,917,153.55	263,421.01

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别按上一年的月平均工资的14%/18%/18.6%/19%/20%、0.8%/1%/1.5%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24、应交税费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4,516,593.67	2,399,409.76
企业所得税	3,769,904.10	2,034,073.29
土地使用税	889,562.04	570,276.65
房产税	561,158.68	503,437.34
印花税	342,064.65	177,973.11
个人所得税	256,168.38	83,233.88
城建税	40,015.45	376,893.17
教育费附加	17,149.48	91,022.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574.74	131,184.94
营业税		3,057,201.30
防洪保全基金		24,058.51
水利建设基金		3,730.86
堤围费		47,002.31
合计	10,401,191.19	9,499,497.29

25、应付利息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利息	16,794,082.19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760,839.58	3,091,784.7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23,253.33	871,085.42
合计	19,878,175.10	3,962,870.13

26、应付股利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个人股东	152,000.00	

27、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往来款	18,014,544.87	1,172,012.67
限制性股票回购款	14,364,000.00	
其他	504,702.75	326,851.29
合 计	32,883,247.62	1,498,863.96

(2) 期末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414,100,000.00	334,5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附注六、31）	7,000,000.00	
合 计	421,100,000.00	334,500,000.00

29、长期借款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注1）	10,600,000.00	13,600,000.00
质押借款（注2）	567,000,000.00	430,000,000.00
保证借款（注3）	140,000,000.00	248,000,000.00
最高额授信合同借款（注4）	1,166,500,000.00	1,39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六、29）	414,100,000.00	334,500,000.00
合 计	1,470,000,000.00	1,747,100,000.00

注 1:

抵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区支行贷款 1,060.00 万元，由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抵押合同编号“2013-固贷-TC001”，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60.00 万元。

注 2:

(1) 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贷款 22,3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4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①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宁二期电站电费收费权；②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借款 17,4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①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为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②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质押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借款 17,000.00 万元。对应的最高额担保合同如下 ①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②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3:

保证借款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北京分行贷款，期末金额分别为①保证借款 2,100.00 万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23014CF002-001BZ”，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750.00 万元；②保证借款 5,390.00 万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23014CF002-002BZ”，其中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925.00 万元；③保证借款 6,510.00 万元，由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323014CF002-003BZ”，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2,325.00 万元；担保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冯焕培和范朝霞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注 4:

(1) 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给予京运通授信额度(人民币)44,0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与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借款金额为 22,000.00 万元，为期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截止本期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15,00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5,000.00 万元。授信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和/或《最高额抵(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为全部债务提供全额的担保。①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②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抵押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④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⑤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⑥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本公司，质物为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⑦保证金质押协议：保证人为本公司；⑧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保证人为冯焕培，承担的保证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44,000.00 万元整。

(2) 2015 年 1 月 7 日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签署借款金额为 60,000.00 万元, 为期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 截止本期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46,0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12,000.00 万元, 另签订了以下相关合同:①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权证价值为 60,000.00 万元; ②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振阳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 权证价值为 60,000.00 万元, 宁夏振阳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就上述质押的质押登记进行约定; ③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MW 光伏电站, 抵押物净值为 40,064.63 万元; ④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 冯焕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 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保证担保合同: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 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2015 年 11 月 30 日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京运通签署的借款金额为 16,000.00 万元为期五年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 截止本期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14,4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3,200.00 万元, 另签订了以下相关合同作为其附件。①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权证价值为 16,000.00 万元; ②质押担保合同: 出质人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 权证价值为 16,000.00 万元; ③抵押担保合同: 抵押人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 兆瓦光伏电站, 抵押物净值为 22,051.46 万元; ④保证担保合同: 冯焕培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 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保证担保合同: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 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 本公司子公司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 最高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5,000.00 万元, 截止本期期末长期借款剩余本金 17,25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为 5,750.00 万元。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由以下《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和《最高额质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为全部债务提供担保。①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50MW 分布式光伏一期电站; ②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③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房产证号为 X 京房

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的办公楼和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的土地使用权；④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物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⑤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出质人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质物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一期电站全部应收账款。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合同金额为 24,000.00 万元, 为期五年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借贷字 1500000207635), 综合授信合同(合同号: 1500000184937), 截止本期期末长期借款本金为 24,00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金额为 6,000.00 万元。采取了以下数项担保: ①编号为公高保字第 150000018493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②编号为公高抵字第 150000018493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 50MW 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的光伏资产, 抵押物价值 24,813.86 万元; ③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184937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 出质人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物为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权证价值为 25,200.00 万元。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193,170,822.01	
普通债券(二期)	1,193,135,211.77	
合计	2,386,306,033.78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200,000,000.00	2016年10月24日	5年	1,192,924,528.30	
普通债券(二期)	1,200,000,000.00	2016年11月3日	5年	1,192,924,528.30	
小计	2,400,000,000.00			2,385,849,056.60	
减: 一年内到期 部分年末余额					
合计	2,400,000,000.00			2,385,849,056.60	

(续)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普通债券(一期)	1,192,924,528.30	9,073,972.60	246,293.71		1,193,170,822.01
普通债券(二期)	1,192,924,528.30	7,720,109.59	210,683.47		1,193,135,211.77
小计	2,385,849,056.60	16,794,082.19	456,977.18		2,386,306,033.78
减: 一年内到期					

债券名称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部分年末余额					
合计	2,385,849,056.60	16,794,082.19	456,977.18		2,386,306,033.78

31、长期应付款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7,000,000.00	7,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7,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

注：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为支持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毒脱硝催化剂二期项目尽快投产，提供的无息借款。

32、专项应付款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专项奖励款	80,000.00			80,000.00	注
合计	80,000.00			80,000.00	

注：淄政发[2013]41号关于2013年度淄博市专利奖励的决定授予发明人祝社民重大专利奖，以及依据淄高新管发[2009]1号对新批准为省级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个人奖励。

33、预计负债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产品质量保证	1,409,551.99	

注：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年度发生售后服务费，因此对本期实现的部分销售产品按照发生售后服务费的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34、递延收益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1,878,123.77	20,850,000.00	5,226,291.65	67,501,832.12	收到财政拨款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金太阳工程补贴 (注1)	11,998,787.72		749,924.28		11,248,863.44	与资产相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 (一期)贴息(注 2)	5,271,750.00		148,500.00		5,123,250.00	与资产相 关
通州锅炉改造 (注 3)	520,000.00		51,999.96		468,000.04	与资产相 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 产业发展扶持资 金(注 4)	2,154,682.58		396,905.04		1,757,777.54	与资产相 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 兴产业发展(注 5)	3,577,048.31		566,304.12		3,010,744.19	与资产相 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 资金(注 6)	744,588.48		117,882.24		626,706.24	与资产相 关
无锡市工业项目 配套资金(注 7)	310,015.42		49,082.28		260,933.14	与资产相 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 资金重点技术改 造(注 8)	269,794.12		39,311.98		230,482.14	与资产相 关
2014 促进产业 转型扶持资金 (注 9)	755,428.50		110,766.23		644,662.27	与资产相 关
2014 促进产业 转型扶持资金 (注 10)	192,660.24		28,715.30		163,944.94	与资产相 关
2015 工业发展 资金(注 11)		520,000.00	68,841.24		451,158.76	与资产相 关
2015 促进产业 转型扶持资金 (注 12)		330,000.00	40,519.82		289,480.18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300 万套汽 车尾气净化装置	1,400,000.00	20,000,000.00	917,863.72		20,482,136.28	与资产相 关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 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 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注 13)						
2012 山东省自 主创新重大专项 (注 14)	1,800,000.00		458,181.84		1,341,818.16	与资产相 关
年产 6000 立方 米新型功能陶瓷 催化剂项目(注 15)	1,760,000.00		120,000.00		1,640,000.00	与资产相 关
2013 年市级应 用技术研究与开 发专项资金(注 16)	500,000.00		21,212.08		478,787.92	与资产相 关
12000 立方项目 政府配套资金 (注 17)	19,910,568.40		1,291,681.52		18,618,886.88	与资产相 关
6000 立方项目 政府贴息(注 18)	712,800.00		48,600.00		664,200.00	与资产相 关
合 计	51,878,123.77	20,850,000.00	5,226,291.65		67,501,832.12	

注 1: 2010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财政局下拨的金太阳工程项目资金 10,150,000.00 元, 2015 年度收到 4,00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1 年 12 月完工投入使用, 本期摊销金额 749,924.28 元。

注 2: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项目贷款利息补贴京开财建[2011]002 号《关于拨付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项目资金的函》, 本公司将 2011 年 1 月收到的补贴款,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148,500.00 元。

注 3: 根据北京市通州区环保局文件通环字[2014]103 号文, 本公司收到通州锅炉改造资金 520,000.00 元, 该项目于 2015 年 12 月份完工转固, 本期摊销金额 51,999.96 元。

注 4: 根据惠府发[2012]6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收到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6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396,905.04 元。

注 5: 根据惠府发[2012]193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第一批扶持资金 5,04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566,304.12 元。

注 6: 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117,882.24 元。

注 7: 根据锡经信综合[2013]10 号、锡财工贸[2013]100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4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49,082.28 元。

注 8: 根据惠经信综合[2014]21 号文、锡财工贸[2014]153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3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39,311.98 元。

注 9: 根据惠发[2014]1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85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110,766.23 元。

注 10: 根据惠发[2014]1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 年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扶持资金 212,5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28,715.30 元。

注 11: 根据惠经信综合[2015]22 号文、锡财工贸[2015]136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52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68,841.24 元。

注 12: 根据惠发[2015]23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的资金 33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40,519.82 元。

注 13: 根据淄财企指[2014]5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1,4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根据淄财企指[2016]106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收到年产 300 万套国 V 高效净化汽车尾气的稀土催化剂生产线扶持资金 20,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917,863.72 元。

注 14: 根据淄科发[2013]65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省自主创新专项项目政府补助 1,8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458,181.84 元。

注 15: 根据淄科发[2013]77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脱硝催化剂生产线重点项目政府补助 2,0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120,000.00 元。

注 16: 根据淄科发[2013]41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 21,212.08 元。

注 17: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收到的 7,000,000.00 元是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项目建设扶持资金。根据淄高新财发[2014]86 号, 淄高新财发[2014]37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2,85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根据淄财企指[2014]96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收到 12000 立方项目政府配套资金 1,650,000.00 元, 本期摊销 1,291,681.52 元。

注 18: 根据淄发改发[2013]233 号文, 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收到新型高效无毒环保型脱硝催化剂的产业化示范和工程应用项目贷款贴息专项资金政府补助 810,000.00 元, 计入递延收益, 本期摊销金额 48,600.00 元。

35、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993,017,701.00	4,300,000.00			-500,000.00	3,800,000.00	1,996,817,701.00

注 1: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议案,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77.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 430.00 万股, 预留 47.00 万股, 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召开董事会授予。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 授予价格为 3.78 元/股。公司股本本期增加 430.00 万元, 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1,195.40 万元, 库存股本本期增加 1,625.40 万元。

注 2: 2016 年 8 月 25 日, 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公司股本本期减少 50.00 万元, 资本公积本期减少 139.00 万元, 库存股本本期减少 189.00 万元。

36、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	2,893,027,554.31	11,954,000.00	1,390,000.00	2,903,591,554.31

注: 详见附注六、35、股本变化说明。

37、库存股

项 目	年初余额	增加	减少	年末余额
授予具有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		16,254,000.00	1,890,000.00	14,364,000.00

注：详见附注六、35、股本变化说明。

38、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3,150,726.00			133,150,726.00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本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经批准，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或增加股本。

3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 年	上 年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55,734,585.46	874,180,105.3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55,734,585.46	874,180,105.3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007,453.66	224,542,993.7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79,872,708.04	42,988,513.60
年末未分配利润	1,233,869,331.08	1,055,734,585.46

注：根据本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99,731.770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79,892,708.04 元（含税）；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0.00 万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相应的公司代为保管的该部分现金红利 20,000.00 元，扣除后 2016 年共计派发现金 79,872,708.04 元。

4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13,510,855.60	852,811,844.33	1,449,222,265.79	1,031,633,624.62
其他业务	399,481,279.92	341,853,135.63	133,380,479.04	131,147,265.67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 计	1,812,992,135.52	1,194,664,979.96	1,582,602,744.83	1,162,780,890.29

(2) 主营业务 (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设备	268,324,787.44	128,207,072.80	64,248,717.70	45,220,379.10
硅棒、硅锭	129,216,225.03	82,945,153.18	12,829,436.21	11,890,055.41
硅片	418,127,443.88	353,696,982.71	921,145,819.56	738,441,174.73
电力	523,113,464.47	184,855,691.44	307,936,337.34	107,319,923.10
脱销催化剂	33,581,841.60	66,123,263.33	114,483,233.18	105,500,668.47
环保工程	41,147,093.18	36,983,680.87	28,578,721.80	23,261,423.81
合 计	1,413,510,855.60	852,811,844.33	1,449,222,265.79	1,031,633,624.62

(3) 主营业务 (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西南地区	7,483,988.34	5,448,121.94	13,575,840.73	11,471,370.92
西北地区	315,026,446.81	113,300,793.60	259,741,408.66	92,791,114.34
华东地区	913,464,344.87	641,922,380.79	1,139,799,436.43	900,675,396.44
华南地区	32,458,233.66	28,852,412.89		
华中地区	122,452,184.08	55,287,774.04	1,788,461.54	1,601,597.12
华北地区	22,512,829.66	7,902,510.07	34,061,674.71	24,890,454.56
海外地区	112,828.18	97,851.00	255,443.72	203,691.24
合 计	1,413,510,855.60	852,811,844.33	1,449,222,265.79	1,031,633,624.62

4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736,679.79	
房产税	2,671,12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89,251.17	1,286,534.53
印花税	1,119,333.82	
教育费附加	809,812.59	551,371.96
营业税	545,536.25	2,661,074.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534,746.90	367,581.3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92,946.56	52,700.81
车船使用税	23,996.96	
合 计	10,423,425.84	4,919,263.14

注：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42、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运输费	5,935,013.51	8,162,823.07
职工薪酬	4,910,121.16	4,928,136.10
差旅费	2,426,604.71	1,668,138.18
业务招待费	1,924,603.44	739,808.46
包装费	1,463,205.09	360,298.89
展览费	742,896.46	771,301.31
代理费/出口代理费	127,053.56	896,041.54
租赁费		61,800.00
其他	4,473,030.35	3,612,251.24
合 计	22,002,528.28	21,200,598.79

43、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研发费	77,811,600.32	64,081,641.04
职工薪酬	28,505,008.54	25,045,446.68
折旧费	11,785,971.84	10,736,714.05
中介服务费	6,092,608.06	3,015,631.41
无形资产摊销	5,418,282.71	4,945,992.46
税费	4,626,119.90	11,048,594.74
业务招待费	4,433,398.17	4,117,931.98
办公费	2,767,035.26	2,729,229.03
诉讼费	244,317.27	94,231.00
其他	19,096,330.74	18,967,049.12
合 计	160,780,672.81	144,782,461.51

44、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8,790,981.57	80,945,979.42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49,778,296.97	11,469,002.81
承兑汇票利息	2,410,182.22	9,811,535.11
汇兑损失	2,897,798.73	2,704,705.62
减：汇兑收益	3,063,512.26	684,069.92
其他	12,720,093.55	2,639,610.08
合 计	113,977,246.84	83,948,757.50

45、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坏账损失	-1,481,075.17	27,322,223.43
存货跌价损失	54,423,883.70	2,487,897.86
商誉减值损失	85,848,646.9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7,239,959.62	
合 计	146,031,415.08	29,810,121.29

4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74,372.3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4,500,000.00	
委托贷款收益	14,663,392.15	1,559,366.67
银行理财收益	19,722,412.88	1,162,665.80
合 计	69,760,177.40	2,722,032.47

4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9,597.95	899,566.43	159,597.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9,597.95	899,566.43	159,597.9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注 1）	194,231.09	1,078,058.33	194,231.09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33,590,865.90	33,224,311.76	7,230,514.65
非同一控制下收购利得	3,241,213.02		3,241,213.02
其他（注 2）	193,433.65	71,301,577.46	193,433.65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合 计	37,379,341.61	106,503,513.98	11,018,990.36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金太阳工程补贴	749,924.28	628,712.16	与资产相关
硅晶材料产业园（一期）贴息	148,500.00	148,500.00	与资产相关
通州锅炉改造	51,999.96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新兴产业发展	566,304.12	566,304.12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四大新兴产业发展扶持资金	396,905.04	396,905.0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	117,882.24	117,882.24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项目配套资金	49,082.28	49,082.28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110,766.23	114,411.26	与资产相关
2014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28,715.30		与资产相关
2015 工业发展资金	68,841.24		与资产相关
2015 促进产业转型扶持资金	40,519.82		与资产相关
无锡市工业发展资金重点技术改造	39,311.98	40,205.88	与资产相关
二期年产 12000 立方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项目	1,291,681.52	1,291,681.60	与资产相关
2012 山东省自主创新重大专项	458,181.84		与资产相关
2013 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专项资金	21,212.0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 万套项目摊销	917,863.72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168,6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知识产权专利资助金	22,250.00	5,150.00	与收益相关
国际化发展专项资金	14,4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商委会补助	75,020.00	10,418.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社保基金稳岗补贴	70,292.66		与收益相关
社保中心稳岗补贴	63,110.34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一批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第二批区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38,0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街道办事处财政所专利补助	22,600.00		与收益相关
无锡市惠山区财政局外贸扶持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国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资金	180,000.00	4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宁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17,736,075.00	16,977,112.00	与收益相关
桐乡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助资金（市补）	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标准化示范项目专项经费	70,000.00		与收益相关
山东省大气污染治理项目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烟气脱硝催化剂工程研究中心扶持资金	10,000.00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 2015 年度黄维院士工作站	380,000.00		与收益相关
淄博市高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发展重点项目	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淄博高新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9,196.00		与收益相关
2016 年淄博高新区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33,554.00		与收益相关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第二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补）	1,731,300.00		与收益相关
海盐县财政局海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第三批光伏发电项目投资方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市补）	2,761,600.00		与收益相关
海盐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资金（市补）	551,9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京运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资金（市补）	559,822.80		与收益相关
油车港政府 2015 年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	83,800.00		与收益相关
平湖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价补贴资金（市补）	2,629,653.45		与收益相关
曹桥街道项目科技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市外内资企业财政奖励		1,337,400.00	与收益相关
可再生能源专项资金		4,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嘉兴市补贴		32,847.18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年产 6000 立方米新型功能陶瓷催化剂项目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中关村国内专利促进资金		3,5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9,1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跨国总部项目奖励补助资金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国家科技支撑计划-稀土功能陶瓷烟气 脱硝催化材料（成都光明）		19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淄博市重大项目贷款贴息		48,600.00	与收益相关
无毒脱硝工程政府扶持资金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专利扶持资金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天璨环保院士工作站政府扶持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到山东省财政厅集中支付中心专利资助		4,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奖励		13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拨付 2015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 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区级环境保护专项资 金的通知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收分布式光伏发电专项资金		2,7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590,865.90	33,224,311.76	

注 1：本年营业外收入的“债务重组利得”主要内容为：嘉祥县新兴电碳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方）与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债务方）签订双方协议，债权方对债务方金额为 388,460.00 元，双方一致协商，签订协议，债务方支付债权方 194,230.00 元，债权方对剩余债务不予追索。

注 2：本年营业外收入的“其他”主要内容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甲方）与嘉祥县新兴电碳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就货款事宜签订账款协议，由于质量原因，乙方赔偿甲方质量赔偿款人民币 125,693.46 元。

4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2,228.4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2,228.4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1,285,00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支出（注）	248,543.69		248,543.69
防洪保全资金		292,556.11	
其他	451,931.25	281,962.61	451,931.25
合 计	700,474.94	1,981,747.13	700,474.94

注：本公司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公益性捐赠无锡市玉祁中学立达教育基金会助学款 200,000.00 元、无锡市崇安区微天使公益服务社 48,543.69 元。

49、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512,500.47	2,373,457.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66,625.21	504,881.80
合 计	11,645,875.26	2,878,338.81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利润总额	271,550,910.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0,732,636.6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9,556,630.1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8,093.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16,829.1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3,296.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86,185.5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042,235.2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研发加计扣除的影响	-4,860,740.86
所得税费用	11,645,875.26

50、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单位往来款	160,341,644.10	30,551,275.85
政府补助	28,479,064.85	26,810,915.18
利息收入	25,500,831.60	9,886,195.44
保证金及押金	13,027,871.80	30,550,000.00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235,100,393.50
东方日升赔偿款		14,953,957.00
其他	3,084,034.91	1,481,838.41
合 计	230,433,447.26	349,334,575.3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86,441,977.24	107,263,028.08
办公费、营业费等	68,464,570.10	79,765,901.51
投标担保金	8,176,700.00	4,890,000.00
单位往来款	6,107,009.22	51,261,204.19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5,248,398.70	5,640,000.00
合 计	174,438,655.26	248,820,133.78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101,413,462.57	90,450,0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工程项目）	117,303,087.59	634,057,600.43
委托贷款手续费	5,126,502.98	
合 计	122,429,590.57	634,057,600.43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票据贴现	64,000,000.00	
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20,850,000.00	7,542,500.00
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和理财收入等	18,369,042.58	1,647,407.20
合 计	103,219,042.58	9,189,907.2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银行保证金	19,200,000.00	122,000,000.00
限制性股票回购	1,870,000.00	
中登结算中心手续费	1,227,218.84	
定增中介费		1,846,998.66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担保费		300,000.00
合 计	22,297,218.84	124,146,998.66

5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9,905,035.52	239,526,112.82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6,031,415.08	29,810,121.2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 旧	253,662,674.03	181,306,653.64
无形资产摊销	5,535,715.08	5,156,418.7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74,623.95	4,273,089.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59,597.95	-777,338.0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9,830,348.49	83,726,971.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760,177.40	-2,722,03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50,649.95	987,939.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4,024.74	-483,057.4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115,145.12	23,434,98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186,717.01	-579,857,452.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2,095,899.42	-244,413,521.7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2,885,940.28	-260,031,108.0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25,557,823.15	883,973,996.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83,973,996.65	240,081,376.9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416,173.50	643,892,619.66

(2) 本年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71,424.91
其中：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1,424.91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2,069.20
其中：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1.48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6,296.42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921.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3,401.68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192.91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7,101.89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563.8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金 额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690,644.29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金 额
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4,500,000.00
其中：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22,250,000.00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2,25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485.67
其中：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3,377.16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0,108.51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其中：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4,476,514.3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金	725,557,823.15	883,973,996.65
其中：库存现金	182,933.17	278,70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5,374,889.98	883,695,292.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557,823.15	883,973,996.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22,875,064.83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222,875,064.83 元，其中：81,877,165.75 元为贷款保证金，140,997,899.08 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票据	15,716,446.16	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2016 年 12 月 13 日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应收票据 7,716,446.16 元、4,000,000.00 元、4,000,000.00 元质押给宁波银行无锡分行，作为分别开具应付票据 7,716,446.16 元（合同编号 7816CD8401）、4,000,000.00 元（合同编号 7816CD8525）、4,000,000.00 元（合同编号 7816CD846J）的质押物。
应收账款：		
	8,440,019.52	2014 年 10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金额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3ZY。
	44,989,230.02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3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金额为 44,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4ZY。
	169,582,496.16	2015 年 1 月 7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10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金额为 60,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合同编号为 323015S-001JK-002ZY。
	65,634,613.18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金额为 16,000.00 万元，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合同编号为 322015S-24JK-002ZY。
	6,692,673.30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海宁一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收费权质押金额为 25,000.00 万元，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第 1500000090264-1 号。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海宁二期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电费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合同编号为 2015 年海宁（质）字 2818 号。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887,746.59	2015 年 10 月 26 日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 作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4,000.00 万元的质押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17,400.00 万元。
	2,932,154.33	2015 年 10 月 23 日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中 5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收费权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作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24,000.00 万元的质押物,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借款 17,000.00 万元。
固定资产:		
京运通办公楼	259,923,406.56	京运通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32709 号的办公楼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第 160000012529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京运通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12259 号的厂房、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42901 号的厂房和 X 京房权证开字第 028154 号的服务楼抵押, 抵押权人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2015]年最融字第[011]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3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海宁京运通 5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63,207,907.95	海宁京运通 50MW 分布式光伏电站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价值 23,019.44 万元。该抵押用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与海宁京运通 2015 年 6 月 12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 项下的债务提供 23,019.44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宁夏盛阳 3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223,680,357.77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10,406.0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323014CF018) 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盛宇 3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198,907,765.86	宁夏盛宇 3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12,657.65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323014CF018) 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4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	344,300,584.79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价值 24,813.86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 年 12 月 8 日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 公授信字第 1500000184937) 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24,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	348,691,377.27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价值 22,051.46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分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2015S-24JK) 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16,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宁夏振阳 100MW 太阳能发电设备	698,481,972.83	宁夏振阳 100MW 光伏发电设备抵押, 抵押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价值 40,064.63 万元。该抵押用于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京运通于 2015 年 1 月 7 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323015S-001JK) 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无毒脱硝催化剂一期项目工程	26,693,033.67	淄国用 2012 第 F04578 号所载权利和地上物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权利价值 1,710.27 万元。该抵押用于 840.00 万和 660.00 万的长期借款。借款情况说明: 山东天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向建设银行贷款 660.00 万元和 840.00 万元, 借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贷款期限分别为 52 个月和 51 个月, 合同约定利率为起息日基本利率上浮 5%, 并自起息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和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剩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余金额 1,060.00 万元。
无形资产:		
京运通土地 使用权	14,347,794.14	京运通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京技国用[2014 出]第 00019 号的土地使用权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该抵押分别用于为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和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600000125295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15,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50,962,065.40	京运通土地证号为: 国用(2009)第 56 号的土地抵押, 抵押权人为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成门支行。该抵押用于为京运通与该行签订的编号为锦州银行北京阜成门支行[2015]年最融字第[011]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一系列债务提供 30,000.00 万元最高额抵押担保。
无毒脱硝催 化剂一期项 目工程	11,212,437.60	淄国用 2012 第 F04578 号所载权利和地上物设定抵押, 抵押权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权利价值 1,710.27 万元。该抵押用于 840.00 万元和 660.00 万元的长期借款。借款情况说明: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21 日和 2013 年 7 月 3 日向建设银行贷款 660.00 万元和 840.00 万元, 借款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2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0 日到期。贷款期限分别为 52 个月和 51 个月, 合同约定利率为起息日基本利率上浮 5%, 并自起息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起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当日的基准利率以和上述上浮/下浮比例调整一次。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该借款剩余金额 1,060.00 万元。
对子公司的 股权:		
	18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44,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1ZY。
	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44,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4CF018-002ZY。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315,000,000.00	2015 年 1 月 14 日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60,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合同编号为 323015S-001JF-001ZY。
	225,900,000.00	2015 年 6 月 12 日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30,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合同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1500000090264 号。
	252,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8 日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25,200.00 万元, 质权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合同编号为公高质字 1500000184937 号。
	252,000,000.00	2015 年 11 月 30 日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 16,000.00 万元, 质权人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同编号为 322015S-24JK-001ZY。
合计	4,212,059,147.93	

5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80,596.27	6.9370	24,144,896.26
欧元	2,777.77	7.3068	20,296.64
港元	8,837.41	0.8945	7,905.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9,230.00	6.9370	2,977,568.51
欧元			
港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6,830.00	6.9370	2,960,919.71
欧元			
港元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报告期内记账本位币未发生变化，注册地为 UnitA,5/F.,MaxShareCentre,373King'sRoad,NorthPoint,HongKong;

54、光伏行业经营性信息

(1)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运营:

光伏电站	所在地	装机	电价补贴及年限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结算电量	上网电价	电费	营业
		容量 (MW)		(千瓦时)	(千瓦时)	(千瓦时)	(元/千瓦时)	收入	利润
集中式:									
宁夏地区	宁夏	280.00	1.00/0.90/0.73元, 20年	412,504,249.48	403,649,598.00	400,277,800.00		31,343.18	17,742.58
吉林地区	吉林	15.00	0.95元, 20年	11,644,195.22	11,241,970.20	11,200,000.00	0.95	909.00	335.31
安徽地区	安徽	20.00	1.00元, 20年	18,196,546.89	17,647,866.00	17,078,460.00	1.00	1,459.70	849.91
分布式:									
浙江地区	浙江	251.94	0.42元, 20年; 地方补贴	189,064,043.55	177,705,167.60	177,705,167.60		16,745.87	6,523.72
山东地区	山东	25.72	0.42元, 20年; 地方补贴	14,517,178.97	14,298,536.40	14,298,536.40		1,721.18	738.52
安徽地区	安徽	50.49	0.42元, 20年; 地方补贴	11,258,511.18	11,248,732.20	11,248,732.20		215.96	102.02
江苏地区	江苏	4.17	0.42元, 20年; 地方补贴	629,184.07	589,940.00	589,940.00		43.73	9.66
广东地区	广东	4.17	0.42元, 20年; 地方补贴						

与电站电费收入等相关的金融衍生产品情况 (若有): 无

注 1: 宁夏地区集中式光伏电站上网电价为 1.00 元/千瓦时、0.90 元/千瓦时和 0.73 元/千瓦时 (各项目并网时间不同, 上网电价有差异)。

注 2: 对于并网的分布式电站, 上网电量=结算电量, 即包括出售给电网的电量和出售给用户的电量, 上网电价包括出售给用户的电价、出售给电网的电价、国家补贴等几部分组成, 每个单体屋顶项目的价格均不相同。

(2) 光伏产品生产和在建产能情况

产品类别	产量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总投资额	设计产能	投产时间	工艺路线	环保投入
------	----	-------	----------	------	------	------	------

硅片:

多晶硅片	8,663.02 万片	86.63%		1 亿片	2010 年	多晶	
------	-------------	--------	--	------	--------	----	--

产能利用率分析: 报告期内, 多晶硅片业务处于高负荷生产状态。

(3) 光伏产品主要财务指标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毛利率 (%)
太阳能级多晶硅		

产品类别	产销率 (%)	销售毛利率 (%)
硅片:		
多晶硅片	95.40%	15.41%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2 月 4 日发布的《2016 年光伏发电统计信息》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光伏发电累计装机容量 7,742.00 万千瓦,继续保持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第一的位置。其中,光伏地面电站 6,710.00 万千瓦,分布式电站 1,032.00 万千瓦,分布式电站装机容量占比较以前年度已经大幅提升。回顾近几年国家出台的各项光伏发电行业相关政策,分布式光伏更加符合国家政策导向。随着近年来土地监管的日趋严格、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要求越来越高、部分地区新能源限电情况的发生和电网结构的客观因素制约等,分布式光伏的优势更加突出,未来光伏发电项目将呈现出由大型地面电站向分布式光伏电站转移的趋势,分布式电站的装机占比将逐步提高,而分布式电站的参与主体中更是以民营企业为主。

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7 年 1 月 26 日发布的《2016 年风电并网运行情况》显示,截至 2016 年底,我国风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1.49 亿千瓦,占全部发电装机容量的 9%,风电发电量 2,410.00 亿千瓦时,占全部发电量的 4%。2016 年,全国风电平均利用小时数 1,742.00 小时,同比增加 14.00 小时,全年弃风电量 497.00 亿千瓦时。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并网的风电场装机容量共计 99.00MW,未来公司将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投资风力发电项目。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并网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651.47MW,其中地面电站 332.10MW,分布式电站达 319.37MW,分布式电站占比 49.02%。2017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光伏电站业务的投入力度,有望在未来几年实现 1GW 的装机规模。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1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28 日	1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241,424.91	100.00	现金收购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		100.00	现金收购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10.00	现金收购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		100.00	现金收购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14 日	1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合计		271,424.91		

(续)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9,090,032.53	3,353,064.51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1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6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4,699,423.48	2,539,140.76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1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2,159,627.69	1,020,238.12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19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668,800.00	143,500.96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8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14,596,974.28	6,558,612.94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0 日	支付股权转让款、资产、财务等资料移交		
合计			31,214,857.98	13,614,557.29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目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 现金	10,000.00	10,000.00	241,424.91	
—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项 目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	10,000.00	241,424.91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	10,000.00	241,424.91	3,241,213.02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241,213.02

(续)

项 目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①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

a、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上述被收购方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

b、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述被收购方被合并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本公司与其原股东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的结果确定。

②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2016年3月，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根据增资扩股协议，完成本次增资扩股后，本公司持有51.00%股权，实现对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本次增资扩股过程中，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以经河南龙源智博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按资产基础法估值方法确定的估值结果确定，本公司实际付出的对价高于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437,516.95元形成商誉。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7,003,857.10	7,003,857.10	104,930,205.61	104,930,205.61	10,000.00	10,000.00
货币资金	2,591.48	2,591.48	916,296.42	916,296.42	8,921.00	8,921.00
应收款项	4,050,000.00	4,050,000.00	2,387,500.00	2,387,500.00		
固定资产	118,656.99	118,656.99				
在建工程	2,670,194.49	2,670,194.49	64,799,898.33	64,799,898.33		
其他资产	162,414.14	162,414.14	36,826,510.86	36,826,510.86	1,079.00	1,079.00
负债：	1,361,733.47	1,361,733.47	104,920,205.61	104,920,205.61		
应付款项	1,361,733.47	1,361,733.47	104,920,205.61	104,920,205.61		
净资产	5,642,123.63	5,642,123.6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6,079,640.58					
取得的净资产	-437,516.95	5,642,123.63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续)

项 目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46,550,604.91	46,550,604.91	75,449,975.09	75,685,101.59	576,592.70	576,592.70
货币资金			13,401.68	13,401.68	4,192.91	4,192.91

项 目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 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46,550,604.91	46,550,604.91	75,449,975.09	75,685,101.59	576,592.70	576,592.70
应收款项	6,312,079.71	6,312,079.71	1,691,940.86	1,691,940.86	400,000.00	400,000.00
固定资产	40,238,125.43	40,238,125.43	73,744,632.55	73,979,759.05		
其他资产	399.77	399.77			172,399.79	172,399.79
负债：	46,309,180.00	46,309,180.00	72,208,762.07	72,208,762.07	576,592.70	576,592.70
应付款项	46,309,180.00	46,309,180.00	72,208,762.07	72,208,762.07	576,592.70	576,592.70
净资产	241,424.91	241,424.91	3,241,213.02	3,476,339.52		
减：少数股东 权益						
取得的净资 产	241,424.91	241,424.91	3,241,213.02	3,476,339.52		

(续)

项 目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购买日 公允价值	购买日 账面价值
资产：	159,276,502.63	159,276,502.63	10,000.00	10,000.00
货币资金	7,101.89	7,101.89	9,563.82	9,563.82
应收款项	27,038,658.63	27,038,658.63		
固定资产	58,717.95	58,717.95		
在建工程	114,052,506.08	114,052,506.08		
其他资产	18,119,518.08	18,119,518.08	436.18	436.18
负债：	158,296,502.63	158,296,502.63		
应付款项	158,296,502.63	158,296,502.63		
净资产	980,000.00	980,000.00	10,000.00	10,000.0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980,000.00	980,000.00	10,000.00	10,000.00

2、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	股权 处置 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 资对应的合并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 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夏中卫新能 源有限公司	22,250,000.00	100.00	出售	2016年12月29日	收取股权转 让款, 资产、 财务等资料 移交	17,250,000.00
宁夏宁宏光伏 电力有限公司	22,250,000.00	100.00	出售	2016年12月29日	收取股权转 让款, 资产、 财务等资料 移交	17,250,000.00
合计	44,500,000.00					34,500,000.00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比例 (%)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 权之日剩 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 值重新计量 剩余股权产 生的利得或 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 剩余股权公允价 值的确定方法及 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宁夏中卫新能源有 限公司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 有限公司						
合计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注 1: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3: 本公司子公司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取得了中卫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销证明》，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4: 本公司子公司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取得了土默特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152131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5: 本公司子公司固阳县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取得了固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固阳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209378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注 6: 本公司子公司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白云鄂博核注通内字【2016】第 1602315871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注销手续。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101 室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清洁服务；机电设备维修；园林绿化服务；盆景、花卉出租；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清洁用品、机电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办公用品、五金交电、装饰材料；房地产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8 号 1 幢	生产硅晶体材料；硅晶体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硅晶体材料；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UnitA,5/F.,MaxShareCentre,373 King'sRoad,NorthPoint,HongKong	国际贸易	100.00		设立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市惠山区玉祁工业集中区	开发、生产半导体元器件专用材料（限单晶硅、多晶硅锭、硅片），光伏技术成果转让、技术咨询，从事上述产品及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半导体及光伏精密设备、电子半导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江苏	无锡惠山工业转型集聚区（北惠路）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太阳能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山东天臻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12 层 (仅限办公)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 (限高新区化北路以北、开发区北路以西生产); 环保设备销售、设计、安装和维护 (不含特种设备); 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 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 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 稀土产品 (不含危险品) 销售; 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 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湖北	武昌区中山路 277 号中铁大厦 (塔楼 11 层 1-4 号)	发电、玻璃、冶炼及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研发、设计、技术转让、安装调试运行及项目总承包; 汽油机及柴油机移动源脱硝催化剂产品及装置研发、设计、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100.00		设立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建设;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销售	100.00		设立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产品研发与销售, 太阳能发电 (有效期至 2034 年 2 月 27 日)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有效期至 2034 年 12 月 28 日);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 太阳能光伏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设立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惠农区煤炭路以南、110 国道以东	太阳能光伏发电。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夏中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 (筹建期一年, 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 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腾格里沙漠迎门公路收费站西侧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 (筹建期一年, 自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2017 年 4 月 26 日, 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 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	100.00		设立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办公楼 102 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 110 号 2 幢 205 号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平湖市曹桥街道曹桥南路 102-110 号南幢内一层 102 室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 18 号 2 幢 313 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海盐经济开发区大桥新区海港花苑 10-466 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以上不含禁止、限制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项目）。	100.00		设立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 1-3 幢 104 室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镇南方大厦 801 室-H	风力发电技术、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维护；光伏电站工程的设计。	100.00		设立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嘉兴港区乍浦经一路 362 弄 16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亚太工业园区（A9）359 室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	100.00		设立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一号路南、东一路东	项目装机容量 6MW 以下的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运行、维护及技术咨询服务；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施工、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诸暨市暨阳街道江龙开发区力凯路 22 号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良二村泮里王外 39 号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	100.00		设立
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杜桥镇下周村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绍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新闸村1、2幢	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护服务；动力电池制造。	100.00		设立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1201室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泰安大汶口石膏工业园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211	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电能生产和销售；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物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许可经营项目：筹建风电场前期工程。一般经营项目：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吉林	前郭县长山镇	太阳能电站项目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电销售及提供相应技术服务项目前期准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	珠海市金湾区金海岸美都新村美华阁20栋B单元102房	光伏新能源发电站的技术开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泰山路1-15号1#厂房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山东烟台莱州市城港路街道朱旺村	太阳能电站的投资、建设及经营；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凤台县城关福海园D栋103室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	淮南市潘集区芦集镇人民政府大院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白云区蓝色港湾商业中心C区2号-308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汤沟镇汤沟社区蒋村 58 号	分布式光伏并网电站的运维管理、电力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除外)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	遂川县于田镇圩镇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 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 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 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 智能电网、节能与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廊坊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	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工业园区	分布式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玉环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浙江	玉环县经济开发区漩港北路 99 号 (玉环国际阀门城一期 B2-410 号)	太阳能发电, 太阳能光伏系统设计及施工, 新能源研发。	100.00		设立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安徽	肥东县白龙镇文化广播站内	太阳能电站投资、建设及运营; 节能技术的推广、研究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浩特市宝力根办事处乌兰图嘎社区锡湖东苑小区 1#综合楼	风电、太阳能、水电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 电能生产和销售; 电力工程承包、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物资采购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	东海县麒麟大道 26 号	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包头市白云鄂博矿区稀土路北动物疫控中心一楼底店七号	风电、太阳能、水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建设、运行、检修及管理、工程承包, 电能生产和销售; 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 物资采购及销售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0		设立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安徽	合肥高新区香樟大道 199 号	太阳能发电及其相关产业的投资和开发、太阳能光伏电站工程的建设、运营管理、工程承包, 电能销售; 太阳能电力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建设管理业务; 物资采购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行政许可项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土默特左旗大岱区域服务中心大岱村	太阳能电站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具体以工商局审批为准)	100.00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固阳县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固阳县金山镇科教路新能源办211	太阳能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水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闰公路15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闰公路15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	中卫市沙坡头区迎闰公路15号中卫市银阳新能源公司办公楼	太阳能发电项目建设筹建(筹建期一年,自2015年3月5日至2016年3月4日,筹建期内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太阳能产品研发与销售;太阳能技术咨询、推广服务;实业投资(向电力产业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山西	大同市城区迎宾路北馨花园13号楼5层4单元6号	太阳能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	岳阳县荣家湾镇天鹅北路(城西社区四组五栋二单元一号)	电力、热力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新能源的开发、投资与建设;风力、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智能电网、节能环保、新能源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徽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H2楼405室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企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		设立

注:2016年1月8日,本公司与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同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决定,同意本公司委派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并主持其日常经营。2016年1月19日,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0	1,768,431.00		26,592,195.52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43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9.00			6,079,640.58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0.00	129,150.86		129,150.86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9.00			
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00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10,434,153.86	259,367,088.83	469,801,242.69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2,196,915.53	603,807,580.45	616,004,495.98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8,642,515.65	5,399,341.45	14,041,857.1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9,040.63	120,572,083.59	123,891,124.22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9,599.76	194,184.99	253,784.75

(续)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86,387,651.78	7,435,889.40	393,823,541.18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41,174,495.98		541,174,495.98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1,733.47		1,361,733.47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1,747,623.26		121,747,623.26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53,784.75		253,784.75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50,766,102.90	292,491,569.92	1,043,257,672.82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431,080.63	1,648,919.37	8,08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4,052,591.48	2,951,265.62	7,003,857.1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4,192.91	172,399.79	576,592.70

(续)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64,328,413.67	8,004,217.65	972,332,631.32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80,000.00		1,08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1,361,733.47		1,361,733.47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6,592.70		576,592.70

(续)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778,506,507.85	5,052,660.01	5,052,660.01	-18,168,663.01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64,467,258.6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6,623,075.83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68,800.00	143,500.96	143,500.96	962,025.05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1,086.06

(续)

子公司名称	上年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900,172,717.18	42,808,911.74	42,808,911.74	66,309,797.38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362,069.37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
				直接	间接	

					理方法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黄河路 83 号 10 楼 1005 房间	脱硝催化剂研发、生产、销售；环保技术开发、咨询及相关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稀土产品研发及技术转让；稀土产品（不含稀土原材料）的销售；汽车尾气催化剂及其器件研发及技术转让；汽车尾气检测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00	权益法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 13 号信息大厦 802 室	电力购销业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电力咨询、综合能源服务等业务，以及国家允许经营的其他电力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00	权益法

注 1：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5% 股权，同时委派总经理经营日常业务。

注 2：2016 年 3 月 16 日，本公司参股投资设立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根据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各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0%，委派 2 名董事；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委派 1 名董事；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委派 1 名董事；本公司持股比例 15%，委派 1 名董事；北京瑞明晟源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不委派董事；另选举 1 名职工董事；共 6 名董事组成，共同参与日常经营。

（2）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59,122,749.95	212,961,221.17	98,303,288.61
非流动资产	136,060.15	1,530,476.41	29,385,461.39
资产合计	59,258,810.10	214,491,697.58	127,688,750.00

项目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流动负债	379,264.31	4,048,155.28	126,708,750.00
非流动负债		400,000.00	
负债合计	379,264.31	4,448,155.28	126,708,750.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8,879,545.79	210,043,542.30	980,000.0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0,607,841.03	31,506,531.35	980,0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0,607,841.03	31,506,531.35	980,000.00
营业收入		19,889,678.04	
净利润	-1,120,454.21	8,443,542.30	
综合收益总额	-1,120,454.21	8,443,542.30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一）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港元有关，除本公司和子公司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

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存在以外币进行采购和销售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下表所述资产或负债为外币余额外，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和负债产生的外汇风险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项 目	年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年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480,596.27	6.9370	24,144,896.26
欧元	2,777.77	7.3068	20,296.64
港元	8,837.41	0.8945	7,905.0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29,230.00	6.9370	2,977,568.51
欧元			
港元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26,830.00	6.9370	2,960,919.71
欧元			
港元			

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假设所有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均高度有效。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项目	汇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升值 10%	-16,571.35	-16,571.35	202,063.57	202,063.57
汇兑损益	对人民币贬值 10%	16,571.35	16,571.35	-202,063.57	-202,063.57

(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六、19、29、30）有关。本公司的政策是保持这些借款的浮动利率。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

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较小。

2、信用风险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公司承担的财务担保，具体包括：

- 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 本附注六、5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中披露的财务担保合同金额。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一个小组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除下表所列项目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应收账款：	87,181,309.42	73,915,739.00
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	19,893,668.00	19,893,668.00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868,716.00	18,492,846.00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503,217.00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005,779.50	4,104,008.00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无锡格利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84,051.01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440,000.00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其他应收款：	48,964,900.00	27,019,900.00
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	21,945,000.00	
北京徠特安科技有限公司	27,019,900.00	27,019,900.00

注：上述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和比例详见“附注六、3、应收账款”和“附注六、6、其他应收款”。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二）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转移情况。

（三）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无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情况。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1200 万元	57.49	57.49

注：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是冯焕培、范朝霞，其分别持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37%和 95.55%的股权。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

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内蒙古希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权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冯焕培	董事、董事长
范朝霞	董事长之配偶
范朝明	董事、副董事长
朱仁德	董事、副总经理
张文慧	董事、副总经理
李人洁	外部董事
张国铭	外部董事
邱靖之	独立董事
张韶华	独立董事
王文国	独立董事
苏铁军	监事会主席、子公司办公室主任
李红	监事、财务部会计
王峰	职工代表监事、售后服务部部长
关树军	副总经理
刘煜峰	副总经理
王志民	副总经理
潘震中	副总经理、已离职
李道远	董事会秘书
吴振海	财务总监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①2014 年 1 月 8 日，冯焕培、范朝霞分别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本公司子公司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该行于 2014 年签署的编号为 323014CF002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2014 年 10 月 31 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签署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23014CF018）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

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2015年1月7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④2015年8月5日，冯焕培、范朝霞与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城门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锦州银行北京阜城门支行与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签署的《最高额融资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最融字第011号）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⑤2015年11月30日，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抵押担保合同》，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⑥2015年11月30日，冯焕培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为本公司与该行于2015年11月30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2015S-24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⑦2015年12月24日，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约定：为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与本公司于2015年1月7日签署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323015S-001JK）所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43	374.79

（3）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94,788,750.00	4,739,437.50

注：2016年11月28日，本公司与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八研究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51.00%股

权，并于当月完成了资产交割手续，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7、关联方承诺

(1) 解决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开发区的房屋所属土地已经取得京通国用（2011 出）第 060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在建设过程中，未能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由于无法在短期内取得相关房屋的产权证书，为切实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因发行人使用该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而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公司使用期间，该房屋被政府主管部门下令拆除、限期停止使用、改变用途、重建、罚款等，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冯焕培、范朝霞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损失和合理预期收入的损失以和与此相关的一切合理支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同时，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还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正在建设中；待上述生产车间完成竣工验收后，公司将视通州区房屋产权办理情况和公司扩大再生产需求酌情决定搬迁安排，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4 年 2 月 13 日出具新的承诺：“公司已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F5M1 地块内规划了光伏设备机械加工和配件加工生产车间、硅晶体材料加工生产车间，目前已经部分建设完成。根据目前公司的生产情况和通州区房屋产权的实际情况，公司无搬迁计划；未来如果发生搬迁，则搬迁所需全部费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 有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面临补缴和处罚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承诺：“对公司可能存在的因未按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面临补缴和处罚的风险，愿对公司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实际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补缴、滞纳金、罚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承诺：“对公司和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所可能遭受的处罚，包括税收追缴等承担连带责任。”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与公司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冯焕培和范朝霞夫妇、其他主要股东分别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和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贵公司除外，以下统称附属公司”）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和公司的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将来成立之附属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公司或公司之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公司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公司和公司之附属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公司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冯焕培和范朝霞承诺：

①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贵公司除外，下同）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②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将来成立之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贵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类似业务。

④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贵公司，并尽力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贵公司。

⑤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公司承诺将不向其业务与贵公司之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组织或个人提供技术信息、工艺流程、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⑥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贵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高管承诺：

2011 年首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董事长冯焕培、副董事长范朝明、董事张文慧和朱仁德、副总经理黎志欣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期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 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控股股东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成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5) 冯焕培和范朝霞于 2015 年 3 月 2 日出具承诺：“①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京运通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②不利用自身作为京运通实际控制人之地位和控制性影响谋求与北京京运通达兴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交易的优先权利；③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京运通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京运通利益的行为。”

(6)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向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报送了《关于维护股价稳定的方案》，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非常关注近期中国证券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十分关切公司股票价格的大幅下跌，为切实维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年度内不减持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资本场稳定，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控股股东将出资 1,000.00 万元人民币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近 6 个月内有减持行为的公司大股东和董监高人员，将主动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事宜待与监管机构沟通后实施。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300,000.00 股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720,000.00 股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公司年末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78 元/48 月

注：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该激励计划相关材料已报中国证监会备

案，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向 8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430.00 万股，授予日为 2016 年 2 月 26 日，授予价格为 3.78 元/股。该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5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该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 40%、30%、3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430.00 万股，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7.55 元/股，最终确定授予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总额为 1,621.10 万元，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总成本，并在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进行分期确认。2016 年至 2019 年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摊销金额（万元）	337.73	405.28	202.64	27.02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 目	相关内容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年估计与上年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无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无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因部分被激励对象放弃已认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2016 年 8 月 25 日，根据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原激励对象未解锁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30.00 万股，现确认本激励计划剩余实际认购数量为 380.00 万股。本次股权激励方案原授予 8 人，现确认实际授予人数为 7 人。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序号	承租单位	承租事项	租赁期	协议约定租赁费用	2016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出租单位	备注
----	------	------	-----	----------	-----------	-----------	-----------	------	----

序号	承租单位	承租事项	租赁期	协议约定租赁费用	2016 年租赁费	2017 年租赁费	2018 年租赁费	出租单位	备注
1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2812.686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前 2 年 90 元/亩, 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25.30 万	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	中国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2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土地 988.7405 亩。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40 年 7 月 27 日	前 2 年 90 元/亩, 2 年后双方根据法律法规调整租赁费用。	8.90 万	另行协商	另行协商	中国国土资源局	公司不能转租、不能改变租赁用途。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除上述事项外,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荣能”)与无锡中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中彩”)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订立购销合同, 约定由无锡中彩向无锡荣能供应太阳能级多晶硅, 无锡荣能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 供货期为 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 供货数量每月不低于 40 吨。无锡荣能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向无锡中彩支付定金 3,000.00 万元, 对方一直未按时供货。无锡荣能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省高院已作出判决(2014 苏商终字第 54 号), 无锡荣能不服判决, 已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已于 2015 年 10 月 23 日作出驳回判决(2014 民审字第 1683 号)。本公司已申请强制执行, 2015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查封了无锡中彩坐落于无锡市惠山区玉祁镇工业集中区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偿还无锡荣能债务, 执行程序正在进行中。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 尚不能得知结果,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2) 2010 年 7 月 25 日,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宝”)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爱宝以每台人民币 75.00 万元的价格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6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1,200.00 万元。后本公司按规定履行了合同中的供货义务, 而爱宝至今只向本公司支付了部分货款计人民币 660.00 万元, 尚欠货款 540.00 万元。另本公司与浙江亨美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美”)就上述《定货合同书》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YT20100719010), 约定保证范围包括: 主债权和利息、债务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和损害赔偿。

本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 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作出一审判决, 支持本公司的诉讼请求, 判决爱宝支付本公司货款 540.00 万元和逾期付款违约金; 亨美对爱宝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后被告未提出上诉, 一审判决已经生效。后本公司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但因被执行人确实查无财产可供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暂时终结了本案执行程序。

由于本案正在执行中, 尚不能得知结果,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

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 2010 年 7 月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德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20100719008），约定惠德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4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1,8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浙江东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辉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第一批设备 12 台，但惠德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615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对方支付货款和违约金，后东辉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13 年 9 月 4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裁定，驳回对方诉讼请求，后法院依法于 2014 年 7 月向安徽惠德进行了公告送达。

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后，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8721 号民事判决，判决惠德公司支付本公司第一批设备剩余货款 615 万元及违约金 123 万元；东辉公司对惠德公司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东辉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30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京 02 民终 10014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江东辉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目前该案处于公告送达阶段。

由于该案正在二审判决公告送达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4) 2010 年 9 月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众公司”）与本公司签订了《设备供需合同》（合同编号：JYT/XS/20100924078），约定合众公司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30 台，货款合计人民币 2,25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本公司与天长市百盛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长百盛”）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被告交付了设备，但合众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75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后担保人天长百盛提出了管辖权异议，被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维持原裁定。

本案一审开庭审理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作出（2014）大民初字第 3183 号民事判决，判决合众公司支付本公司货款 750.00 万元及违约金 100.00 万元；天长百盛在 900.00 万元范围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天长百盛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6 年 12 月 22 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2016）京 02 民终 9426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天长百盛公司的上诉，维持原判。本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就本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尚在执行程序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尚不能得知结果，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5) 2010 年 6 月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宇搏”）与本公司签订了

《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 JYT20100622), 约定江西宇搏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20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1,500.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 本公司与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签订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依合同向江西宇搏交付了设备, 但该公司一直拖欠货款 495.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已正式受理。本案一审开庭后, 2016 年 5 月 20 日大兴法院作出(2013)大民初字第 1028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江西宇搏支付本公司货款 495.00 万元及违约金 150.00 万元; 上饶县长兴实业有限公司、上饶县兴达能源有限公司、吕兴长对江西宇搏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已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生效。

由于该案尚未申请执行,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6) 2010 年 3 月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宝佳”)与本公司签订了《定货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00514), 约定江苏宝佳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11 台, 货款合计人民币 825.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履行, 朱仲宝作为担保方用全部个人财产为江苏宝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依合同向对方交付了设备, 但江苏宝佳一直拖欠设备款 41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3 年 7 月向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该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3)扬商初字第 0107 号民事判决, 判决江苏宝佳给付本公司货款 410.00 万元和违约金 45.44 万元, 朱仲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一审判决作出后, 江苏宝佳、担保人朱仲宝均未上诉, 判决已生效, 判决生效后本公司于 2014 年 6 月就此案向扬州市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尚在执行程序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 尚不能得知结果,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7) 2012 年 1 月 5 日信和光伏硅材料(清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和光伏”)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YT/XS/20120105001 的《设备供需合同》, 约定信和光伏向本公司购买 8 台多晶铸锭炉, 货款总计人民币 2,352.00 万元。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 信和光伏与本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JYT/DY/20120105001 的《抵押担保合同》, 本公司依合同约定向对方交付了设备, 但信和光伏一直拖欠设备款 1,989.37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4 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并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依法作出(2015)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209 号裁决书, 信和光伏返还合同项下的 8 台多晶铸锭炉, 同时裁决信和光伏支付仲裁费 22.62 万元。

中国贸仲的裁决生效后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向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目前尚在执行程序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 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8) 2010 年 3 月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晶鼎”)与本公司签

订编号为 20100309 的《定货合同书》，约定江苏晶鼎向本公司购买单晶炉 46 台，货款共计 4,508.00 万元，本公司依合同约定向江苏晶鼎交付了设备，后双方签订《关于原〈定货合同书〉（合同书编号：20100309）的补充协议》和《补充协议书》，但江苏晶鼎仍拖欠货款 1,847.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依法作出（2015）泗商初字第 00691 号判决书，江苏晶鼎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847.00 万元，如江苏晶鼎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判决生效后本公司申请强制执行，于 2016 年 4 月 7 日收到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法院转交的执行款 62.41 万元，目前该案还在执行中。

由于该案正在执行中，本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子公司设立情况

2017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子公司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200 万；法定代表人：张文慧；注册地：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浦工业区金桥路 6 号。本公司持有连云港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2、子公司收购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莒县华辉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莒县华辉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确山县星辉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确山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莒县华辉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莒县华辉电力有限公司持有的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汝南县星火电力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汝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正式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与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受让湖南兴业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北鑫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截止报告签发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3、发电补助事项

本公司光伏发电子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的国家补助及省补助共计 39,998.46 万元，应收的市级补助 277.66 万元，目前正在履行申请手续，截止报告签发日尚有 39,551.73 万元尚未收到，具体的收到时间需进一步根据审批机关的审批进度

确定。

4、利润分配情况

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当前总股本 1,996,817,70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79,872,708.04 元。

5、其他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7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批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总额按股权比例分配，本公司应收现金股利为人民币 1,139,878.21 元。

截止本报告签发日（董事会批准报出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

分部信息

（1）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四个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公司确定了四个报告分部，分别为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新材料业务分部、节能环保业务分部、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各分部产品及业务性质为基础确定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光伏及半导体、环保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及销售；光伏发电和风力发电；多晶硅锭及硅片、区熔单晶硅棒的生产制造及销售；蜂窝式脱硝催化剂的供货及全寿命管理、SCR 系统一体化服务、脱硝及除尘等环保工程的设计研发和安装调试运行；其他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分部	新能源发电业务分部	新材料业务分部
主营业务收入	268,324,787.44	524,167,169.84	682,435,503.66
主营业务成本	128,814,580.89	186,659,851.53	581,649,526.31
资产总额	1,678,959,332.33	8,239,596,700.53	1,311,572,053.08
负债总额	677,418,501.98	4,960,625,549.20	63,319,985.55

（续）

项目	节能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	----------	------------	-------	----

项目	节能环保业务分部	其他股权投资业务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5,795,780.04		147,212,385.38	1,413,510,855.60
主营业务成本	114,173,789.46		158,485,903.86	852,811,844.33
资产总额	390,839,953.40	731,655,769.61	364,439,276.27	11,988,184,532.68
负债总额	263,846,060.01		266,321,863.41	5,698,888,233.3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2,737,601.00	40.52	60,748,234.20	96.83	1,989,36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75,728,119.95	48.91	29,376,066.25	38.79	46,352,053.70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组合	4,283,200.00	2.77			4,283,200.00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71,444,919.95	46.14	29,376,066.25	41.12	42,068,853.7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6,372,357.41	10.57	15,759,657.41	96.26	612,700.00
合 计	154,838,078.36	100.00	105,883,957.86	68.38	48,954,120.50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3,361,731.00	36.79	61,372,364.20	96.86	1,989,366.8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94,219,674.88	54.71	47,854,712.84	50.79	46,364,962.04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94,219,674.88	54.71	47,854,712.84	50.79	46,364,962.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14,639,148.00	8.50	9,909,008.00	67.69	4,730,140.00

类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准备的应收款项					
合计	172,220,553.88	100.00	119,136,085.04	69.18	53,084,468.84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和光伏硅材料 (清流) 有限公司	19,893,668.00	17,904,301.20	90.00	个别认定
江苏晶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17,868,716.00	17,868,716.00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合众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503,217.00	7,503,217.00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惠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150,000.00	6,1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宁夏宁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5,922,000.00	5,922,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温州爱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0	5,4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合计	62,737,601.00	60,748,234.20	96.83	—

②组合中, 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邹平县宏利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逾期银行承兑汇票
江苏苏美达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0			逾期银行承兑汇票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吴忠供电公司	283,200.00			逾期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4,283,200.00			—

③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8,336,694.50	1,416,834.72	5.00
1至2年	17,684,398.47	2,652,659.77	15.00
2至3年	111,964.40	33,589.32	30.00
3至4年	5,144.00	2,572.00	50.00
4至5年	181,540.72	145,232.58	80.00
5年以上	25,125,177.86	25,125,177.86	100.00
合计	71,444,919.95	29,376,066.25	41.12

④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西宇搏实业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江苏宝佳太阳能发展有限公司	4,005,779.50	4,005,779.50	100.00	个别认定
上海博雄科技有限公司	1,575,000.00	1,575,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安徽鑫能硅业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天威新能源（成都）硅片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00	个别认定
通用硅太阳能电力（昆山）有限公司	1,170,041.30	1,170,041.30	100.00	个别认定
扬州至上光电发展有限公司	1,118,836.61	1,118,836.61	100.00	个别认定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12,700.0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合 计	16,372,357.41	15,759,657.41	96.26	—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2,541,647.18 元；本年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710,480.00 元。

(3) 本年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710,4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江苏金太阳电力有限公司	设备款	710,480.00	根据和解协议免除部分设备款	和解协议	否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2,178,011.5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3.0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46,653,095.78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3,330,631,359.36	93.69			3,330,631,359.36

类 别	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3,934,513.38	6.30	1,932,146.81	0.86	222,002,366.57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组合	210,177,689.25	5.91			210,177,689.25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3,756,824.13	0.39	1,932,146.81	14.05	11,824,677.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4,000.00	0.01			334,000.00
合 计	3,554,899,872.74	100.00	1,932,146.81	0.05	3,552,967,725.93

(续)

类 别	年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6,740,840.30	96.21			2,586,740,840.3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1,385,391.09	3.77	5,652,443.38	5.58	95,732,947.71
组合 1: 个别认定法组合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组合	101,385,391.09	3.77	5,652,443.38	5.58	95,732,947.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50,000.00	0.02			650,000.00
合 计	2,688,776,231.39	100.00	5,652,443.38	0.21	2,683,123,788.01

①年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38,956,970.9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392,056,250.55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63,000,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73,500,000.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29,774,649.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10,761,138.00			关联方, 个别认定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64,5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149,143,368.63			关联方，个别认定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38,575,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17,0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121,438.5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4,216,6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3,491,86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7,599,120.37			关联方，个别认定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6,378,5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3,227,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1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4,789,799.54			关联方，个别认定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9,862,866.74			关联方，个别认定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7,755,305.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5,117,279.67			关联方，个别认定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4,259,5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3,315,580.96			关联方，个别认定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7,254,551.67			关联方，个别认定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20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1,047,180.58			关联方，个别认定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93,55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3,849.25			关联方，个别认定
合计	3,330,631,359.36			

②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5,138,844.63			债权担保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38,844.62			债权担保
合计	210,177,689.25			

③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年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742,053.58	387,102.68	5.00
1 至 2 年	5,153,200.00	772,980.00	15.00
2 至 3 年	34,160.00	10,248.00	30.00
3 至 4 年	17,625.00	8,812.50	50.00
4 至 5 年	283,909.60	227,127.68	80.00
5 年以上	525,875.95	525,875.95	100.00
合 计	13,756,824.13	1,932,146.81	14.05

④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4,000.00			关联方，个别认定
合 计	334,000.00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720,296.57 元；本年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3,545,033,498.78	2,682,179,590.30
保证金	7,800,000.00	5,000,000.00
备用金	1,800,825.76	1,029,656.09
社保和公积金	152,888.20	153,308.00
押金	110,500.00	10,500.00
其他	2,160.00	403,177.00
合计	3,554,899,872.74	2,688,776,231.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往来款	438,956,970.90	1 年以内	12.35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056,250.55	2 年以内	11.03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	往来款	363,000,000.00	3 年以内	10.21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公司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3,500,000.00	2 年以内	7.69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774,649.00	3 年以内	6.46	
合计		1,697,287,870.45		47.74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256,010,269.62	185,800,000.00	3,070,210,269.6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1,506,531.34		31,506,531.34
合 计	3,287,516,800.96	185,800,000.00	3,101,716,800.96

(续)

项 目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176,697,117.71	33,965,076.41	2,142,732,041.3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980,000.00		980,000.00
合 计	2,177,677,117.71	33,965,076.41	2,143,712,041.3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444,490,103.76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5,890,424.9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57,000,000.00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900,00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5,000,000.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000,000.00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403,916.0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219,288.00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1,927.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8,943.00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570,000.00	67,83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8,000.00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76,424.91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000.00	675,000.00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廊坊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固阳县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384,653.00	
合计	2,176,697,117.71	1,089,988,151.91	10,675,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北京京运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北京天能运通晶体技术有限公司	444,490,103.76		
京运通（香港）有限公司	15,890,424.95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35,046,589.00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0		
无锡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天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800,000.00	151,834,923.59	185,800,000.00
武汉京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振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15,000,000.00		
宁夏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8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宁夏盛宇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2,000,000.00		
宁夏远途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宁夏银阳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252,000,000.00		
石嘴山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宁夏宁卫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宁宏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海宁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25,900,000.00		
桐乡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平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5,000,000.00		
嘉善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海盐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嘉兴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嘉兴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嘉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403,916.00		
嘉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德清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219,288.00		
绍兴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661,927.00		
诸暨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3,788,943.00		
台州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临海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绍兴远途新能源有限公司			
淄博京运通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泰安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固阳县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400,000.00		
西乌珠穆沁旗金山华扬新能源有限公司	7,038,000.00		
前郭县一明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		
珠海华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芜湖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		
莱州兴业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9,976,424.91		
凤台振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淮南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包头市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芜湖广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0,000.00		
遂川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		
廊坊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玉环银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肥东电科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锡林浩特市京运通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连云港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包头市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土默特左旗京运通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固阳县京运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中卫市京运通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宁夏源成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同兴业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岳阳县浩丰绿色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广合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31,384,653.00		
合计	3,256,010,269.62	151,834,923.59	185,8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980,000.00	1,020,000.00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0,240,000.00		1,266,531.34		
合计	980,000.00	31,260,000.00		1,266,531.34		

(续)

被投资单位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合肥红日光伏有限公司			-2,000,000.00		
北京融和晟源售电有限公司				31,506,531.34	
合计			-2,000,000.00	31,506,531.34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68,324,787.44	128,814,580.89	64,248,717.70	45,220,379.10
其他业务	38,798,621.32	40,941,540.18	169,918,313.97	167,664,087.78
合计	307,123,408.76	169,756,121.07	234,167,031.67	212,884,466.88

5、投资收益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266,531.3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843,738.72	
委托贷款收益	17,250,984.16	1,559,366.67
银行理财收益	19,427,175.71	1,130,136.99
合计	71,788,429.93	2,689,503.66

十六、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59,597.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230,51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3,241,213.02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194,231.09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74,372.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663,392.1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7,041.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54,222,412.88	
小 计	80,078,692.82	
所得税影响额	10,550,030.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13,315.10	
合 计	69,015,346.95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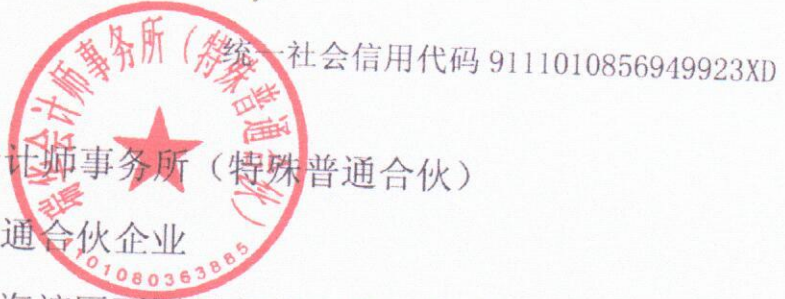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13	0.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7	0.09	0.09



营业执照

(副本) (5-1)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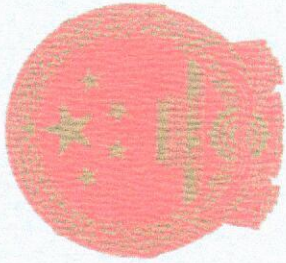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8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5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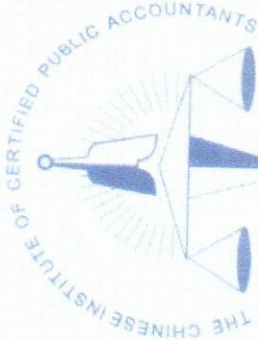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安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4-07-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105640721331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1000028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机构名称: 河南新注协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1984 年 07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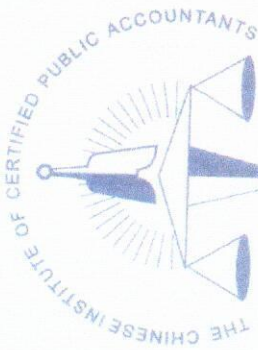
201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崔华伟
 Full name: Cui Huawei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83-01-01
 Date of birth: 1983-01-01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Ruihua Accounting Firm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身份证号码: 410185198301010037
 Identity card No.: 410185198301010037



证书编号: 11010130059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0599
 发证机构: 河南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Henan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年05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05/2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3月30日